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死因裁判官专题
(论题十四)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仅提出死因裁判官专题研究报告书，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CMG QC**

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先生 **KBE**

法律草拟专员区敬德先生 **JP**

欧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 **JP**

傅雅德先生

胡法光先生 **OBE JP**

叶文庆女士 **OBE JP**

叶锡安先生 **JP**

李柱铭先生 **QC JP**

陆恭蕙女士

马墉杰先生 **MBE**

麦雅理先生 **JP**

翁松燃先生

韦彼得先生 **JP**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死因裁判官专题

目录

	页
引言	1
职权范围	1
成立小组委员会	1
工作方法	2
鸣谢	2
第一章 死因裁判官的职务	3
英国死因裁判官职务的演变史	3
死因裁判官职务在香港的演变	6
死因裁判官职位的重要性	8
本委员会对死因裁判官任务的看法	9
死因裁判官发表年报	11
第二章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责任	12
现时情况	12
警方	12
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12
公众人士	13
注册官	13
医务人员	14
英国的情况	15

须改革的地方	18
必须报告的死亡事件	19
死因不明	19
意外及罪行	20
手术及麻醉药	20
工业病	20
死产	22
产妇死亡事件	24
败血病	24
自杀	24
在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24
在疗养院内发生的死亡事件	25
在其他牟利护理场所内发生的死亡事件	25
执行死刑及杀人事件	26
药物及毒药、虐待、饥饿及疏忽	26
运入香港的尸体	26
精神病患者的死亡事件	26
上述建议带来的影响	27
须负责报告的人士	27
医生	28
政府部门	28
市民	29
注册官	29
接收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人员	29
警方	30
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报告责任图解	30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时间	30
法律制裁	30
进行死因研讯的决定	31
第三章 死亡事件的调查	32
现行程序	32
须改革的地方	33
死因裁判官	33
调查的过程	33
死因调查警员	35
死亡证	35

验尸报告	35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7
医疗纪录	37
以往的建议	37
调查的过程	37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8
验尸报告	39
本委员会的结论	39
死亡证	39
延误及缺乏效率	39
新调查方法	40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41
死因裁判官的权力：搜查及扣押	42
死因裁判官的其他权力	47
(a) 验尸	48
(b) 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权力	50
第四章 死因研讯——民事责任	52
现时情况	52
进行死因研讯的目的	52
发问权	53
保护证人	54
在英国提出的建议	55
布德力报告书	55
其他评论	55
本委员会的建议	56
有关人士	56
与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57
第五章 死因研讯——刑事责任	60
现时情况	60
须改革的地方	60
刑事责任：杀人案件	62
布德力委员会的建议：杀人案件	64
刑事责任：非杀人案件	65
本委员会的建议	66

第六章 死因研讯——一般事宜	68
研讯程序	68
录取证供	70
现时情况	70
录取宣誓供词的原因	70
须改革的地方	70
本委员会的建议	71
裁决	72
本委员会的建议	74
附加意见	76
陪审团	77
在本港法律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死亡事件	77
研讯证据及藐视法庭	78
“死因研讯”及“死因调查”	79
传召证人	79
赔偿损失	79
在法庭陈词的权利	80
死因裁判官可免受民事起诉	81
第七章 死因研讯的覆查与律政司担任的角色	82
现行的法律	82
英国的情况	82
过往的建议	84
本委员会的建议	85
第八章 摘要	87
现行制度的缺点摘要	87
建议摘要	88
年报	88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责任	88
死亡证明书	91
调查死亡时的情况	91
死因研讯 —— 民事责任	93
死因研讯 —— 刑事责任	93

死因研讯 —— 一般事宜	94
死因研讯的覆查	95
第九章 少数委员提出的报告	97
附件	
1. 对工作文件提出评论的人士及团体	101
2. 死产统计数字	108
3. 每宗死亡报告所需工作时数的抽样统计数字	110
4. 根据裁判司条例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权力	112
5. 政府化验所拟备验尸报告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	114
6. 死因研讯统计数字	115
7. 裁决	116
8. 法律改革委员会各项提议的简略图解	117

引言

职权范围

1.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首席按察司与律政司提交下列问题予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研究：

- (1) 应否把目前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的责任加以更改，以及应否把目前对该等事件进行死因调查的方法加以更改。
- (2) 为求扩大死因裁判官的权力，应否把与死因裁判官在一宗死亡事件中所担任的调查工作和与死因裁判官职责有关的法律和办事方法加以更改。
- (3) 应否把与进行死因研讯与其程序有关的法律和办事方法加以更改，并特别留意下列项目：—— 证据的记录，死因裁判法庭在死亡案件中须指出案中应受刑事检控的人的规定，以及在研究死因时有关人等应获准许研究民事责任问题的程度。
- (4) 应否把死因裁判官条例所赋予律政司可以下令召开或重开死因研讯的权力加以更改。
- (5) 死因研讯的过程及处理方法应否受司法覆查。

成立小组委员会

2. 为了研究上述问题，本委员会特别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委员叶文庆医生出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如下：

- | | |
|-------|---------------------------------|
| 欧义国先生 | 律政司署高级检察官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前法律系系主任 |
| 王阳坤医生 | 法医顾问主管 |
| 庄士端先生 | 香港警察总部港岛总区总指挥官 |
| 韩诚先生 | 助理经历司；最高法院前死因裁判官 |

陈庄仪小姐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系实习导师

谢静慧女士 南华早报资深法庭记者

高志腾先生 律政司署助理首席检察官
(秘书)

(石博德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离开小组委员会，由庄士端先生接替其职位。)

工作方法

3. 小组委员会曾召开 38 次会议，并曾谘询各有关人士及团体。一九八五年十月，小组委员会发表一份工作文件，列出其初步意见，并邀请有关人士加以评论。接获该份工作文件的人士及团体的名单，载于附件 1。其后小组委员会收到超过 150 份意见书，并按该等意见书的内容修订其初步意见，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将报告书提交本委员会审阅。本委员会曾于第 48、49、50、51 及 52 次会议中对该份报告书进行研究。

鸣谢

4. 小组委员会及本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承蒙各界人士及团体协助，尤其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他们在两年多以来，为拟备本报告书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我们谨此致谢。此外，我们亦要感谢小组委员会秘书高志腾先生，他负起了草拟本报告书的大部分责任。

第一章 死因裁判官的职务

1.1 在未研究死因裁判官的职务前，且先说明目前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所担任的职务。死因裁判官虽为司法人员，但他的工作却有别于其他类的法官。死因裁判官处理案件时主动进行调查工作，而并非好像其他法官一般在聆讯双方争辩时采取中立的立场。在这方面来说，死因裁判官的职责与普通法的法官不大相同，而是较接近民事法的审查裁判司。要明白这种现象，就须简单地研究一下死因裁判官这个职位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

英国死因裁判官职务的演变史

1.2 香港的死因裁判官的职位是根据英国同一职位而设立的。正如英国不少的法律制度一样，英国的死因裁判官职务已经历了多个世纪的演变。以下的资料，取材自布德力报告书（**Brodrick Report**），该书是一份内由死亡证明书及死因裁判官事宜研究委员会所发表的报告书（1971 英国国会文件编号 4810）。

1.3 死因裁判官职位的设立，可追溯至九世纪，是英国法律中最古老的司法职位之一。在中古时代，司法制度主要是用来替国库征税，办法是向个别人民罚款，或因某市镇居民中有人犯罪而向整个市镇征税。当时的死因裁判官，主要是掌管朝廷追收税款的工作，可说是几乎没有什么司法功能的。到了十三世纪末叶，政府才把这个职位的职务扩展，开始包括研究死因的工作。但死因裁判官仍然继续在刑事案件中担任法官，而在一般的民事诉讼中，也常常主持由陪审团裁决的审讯。

1.4 当时由死因裁判官研究死因的案件，大多数都是凶杀案。不过，从最早期起，当有人突然或意外死去、或在户外地方发现尸首而死因不明、或狱中有人死去的时候，死因裁判官便应该进行调查。任何发现尸首的人，若认为死者死得突然或非死于自然的原因，便有责任“高声呼喊”，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大家都很重视死因裁判官对尸首的查验，而发现尸首现场的地区或市镇的居民，在死因裁判官未到达现场之前，有责任使尸首不为人干扰。倘若不传召死因裁判官、或有意移走或埋葬尸首，则整个地方的居民都会受罚。

1.5 由于研究死因的时候，陪审团必定由熟识现场地区和甚至熟识该案件情况的人士组成，这些陪审员便在死因裁判官进行研讯时同时担任证人。通常这些陪审员都有前往现场，并与死因裁判官一同查验尸首，看看是否有受伤的痕迹及断定死者是否在发现尸首的地点死去。

1.6 死因裁判官的各种职务中，其中一项是确保在死因研讯时，被指控杀人或协助或教唆杀害死者的人遭拘捕归案。另外一项职务，是把研讯过程和一切有关事实记录下来。

1.7 到了十五世纪末期，地方上的居民脱离了中央法庭的管辖（这是原先设立死因裁判官一职的一个重要原因），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因而受到严重影响。其他官员接管了死因裁判官财政及征收税项方面大部份的工作，是以死因裁判官只剩下一项主要工作——在因暴力引致死亡事件发生时，进行死因研讯。不过，由于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已大不如前，所以即使这唯一的工作也未见成绩超卓。

1.8 鉴于凶杀案增加，英国国会在一四八七年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死因裁判官在“发现被杀害者的尸体时”及早进行死因研讯，并可收取费用。一七五一年，当局把该项费用增加，死因裁判官的地位也因而提高。不过，死因裁判官的审判权限此时又发生问题。

1.9 一八三六年，英国政府把记录有关死亡资料的程序加以改善。国会通过的生死注册法规定，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所有死亡事件都要登记，并规定这方面的责任须由死因裁判官及其他与死亡事件有关的人士负责。同年，国会又通过另一项法令，授权死因裁判官可传召医生出席死因研讯，以及在不能确定死因的情况下，指令该名医生进行剖尸检验。如果死因研讯陪审团要求，死因裁判官还可传召更多医事证人。此外，该法令初时规定政府须负责证人的开支，后来还规定死因研讯的所有合理开支，都应发还给付出开支者。

1.10 一八六零年，国会通过郡县死因裁判官法。该法令规定死因裁判官应获发给薪金，以代替收取费用。同年，一份国会报告书提议，死因裁判官召开研讯的权限，应包括所有暴力或非自然死亡事件、原因未明的暴毙事件，以及任何看似自然但有理由怀疑涉及犯罪行为的死亡事件。这些建议后来成为一八八七年死因裁判官法的条文。该法令清楚指出，死因裁判官的工作不再是维护朝廷的经济利益，他的主要工作是对死因和有关死亡的情况进行调查，以对整个社会有所交代。该法令规定：

“倘某死因裁判官获悉有人陈尸于其权限范围内之地方，并有理由怀疑该人若非死于暴力，则为死于非命，或死于狱中，或由于陈尸的地方或情况而根据任何法令均须召开死因研讯，则不论死因是否在其管辖范围内，该死因裁判官须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发出令状，传召不少于 12 名但不逾 23 名奉公守法良民，在某指定时间及地点出席研讯，以陪审员身份调查死者之死亡情况。”

不过，该法令并未规定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

1.11 到了一九〇一年，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每年约为 6 万宗——相等于当时英格兰及威尔斯两地死亡事件总数的 10%。在这些死亡事件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没有进行死因研讯。由于死因裁判官只有在进行死因研讯的情况下才可下令验尸，因此那些并无进行死因研讯的死亡事件便只由政府登记，而没有经过进一步的医学调查。根据注册总署署长（Registrar General）在较早一年发布的数字，死因裁判官所拒绝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中，约有 7,500 宗在登记时被列为“未经证实死因”的。

1.12 英国政府在一九一〇年首次认定死因裁判官可以进行与死因研讯相差不远的调查工作。当时的死因裁判官专责委员会曾建议“任何未获医生签署证明书的死亡事件，均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这并不一定表示死因裁判官会召开死因研讯，但每一宗未经证实死因的死亡事件，都应让他知道，以便进行调查。”委员会又提议死因裁判官“凡处理死因不明的暴毙事件时，倘无理由怀疑死者是死于暴力或非死于自然，应该在不召开死因研讯的情况下，亦有权下令验尸及缴付所需费用。”在死因裁判官可填写特定表格，以通知一般事务注册处（General Registrar Office）不拟进行死因研讯后，他们所接获的死亡报告随之而增加，而处理这些事件时都没有召开死因研讯。

1.13 警方调查及起诉凶杀案件的能力增强后，死因裁判官对这类调查工作的关注便相应降低。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订）法指出死因裁判官在准确证实死者的医学死因方面，应负起更大的责任。该项法例作出多项规定，其中包括：案中死者倘若死于自然，死因裁判官可于毋须召开死因研讯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验尸；案中倘若有人涉嫌谋杀、误杀或杀婴，死因裁判官有责任将死因研讯押后；规定政府将来聘用的死因裁判官，须有医学或法律资格，并且在本业工作最少五年；死因裁判官可以单独审理自杀案及大多数的

非交通意外案，而毋须陪审团出席；大法官有权就死因裁判法庭及验尸工作的程序制定规例等等。

1.14 在一九三五年，以韦特爵士（Lord Wright）为首的部门委员会曾研究与死因裁判官有关的法律及工作方式，从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来看，这次研究的重点，与一九一〇年的不同。这个委员会明显地较着重考虑死因研讯对有关人等所造成的名誉损失，而一九一〇年的委员会则着重从死因研讯中，获取更多与犯罪有关的资料。韦特爵士的委员会并且作出下列建议：

- (1) 减少死因裁判官的数目；
- (2) 只可委任大律师或律师为死因裁判官；
- (3) 死因裁判法庭陪审团决定是否有任何人曾犯谋杀、误杀或杀婴罪的职责，以及死因裁判官把在上述情形下被指控上述罪名的人提交审讯的职责，都应该取消；
- (4) 警方高级人员倘以考虑就死亡事件提出起诉为理由，要求将死因研讯押后，死因裁判官便应接纳该请求；及
- (5) 在处理自杀事件时，应该取消自杀这项裁决、限制报界发表有关消息，以及不可查究死者的精神状态，除非是要研究死者是否真的死于自杀，则属例外。

1.15 上述建议，许久都没有实施，直至颁布一九七七年刑事法时，才废除死因裁判法庭陪审团决定是否有任何人曾犯谋杀、误杀或杀婴罪的职责，以及废除把该人提交审讯的职责。而一九八〇年死因裁判官法内的各项规定中，包括废除死因裁判官进行死因研讯时须查验尸体的规定，以及赋予死因裁判官下令再掘出尸体的权力。当局后来在一九八四年更实施一套修订规例。

死因裁判官职务在香港的演变

1.16 香港在一八四一年开始采用英国的普通法，从那时起，死因裁判官一职，便成为本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不过，到了一八八八年，当局通过一项法例，废除这个职位。“废除死因裁判官条例便是为废除死因裁判官这个职位而制订；该条例并规定，死因裁判官的职务，改由裁判司执行。”该条例第四条这样说：“死因裁判官一向执行的职务，改由裁判司或总督所指定的任何一名裁判司执行……。负责执行此等职务的裁判司，并可拥有本条例生效时，原属死因裁判官所有的法定权力与特权。”

1.17 废除死因裁判官条例一直沿用至一九五〇年通过裁判司（死因裁判官权力）条例时才被撤销。由五十年代起，中区和南九龙裁判司署的总裁判司都各委出一名裁判司，兼负裁判司和死因裁判官两方面的职务。这项措施一直施行至一九六七年。

1.18 到了一九六七年，香港颁布死因裁判官条例（香港法例第十四章）。该条例规定，总督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死因裁判官。由于这项规定，所以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间，香港便有两名全职死因裁判官。

1.19 在一九七一年间，当局修订了死因裁判官条例，而其中第三条第(1)款规定：

“首席按察司可签发令状，委任一名裁判司为死因裁判官，以执行本条例或其他法例的规定。”

由于这项修订，便有“北九龙裁判司署新聘裁判司每周有两日须担任死因裁判官”的情形出现。

1.20 在一九八〇年间，一个由首席按察司所成立并由康士法官（Mr. Justice Cons）担任主席的工作小组，建议对死因裁判官条例再作修订。由于该工作小组的建议，当局于同年七月通过死因裁判官（修订）条例，以扩大有资格成为死因裁判官的人士的类别，和确认死因裁判官的职位是另外一种的司法职位。本港现时的两名全职死因裁判官，便是因上述修订而获得委任。

1.21 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香港法例第十四章）的现行规定，对于下列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是否须要开庭研究死者的死因，以及死者是在什么情况下死亡：

- (a) 暴毙
- (b) 意外致死
- (c) 暴力致死
- (d) 因可疑情况致死
- (e) 死者遗体是在香港境内发现
- (f) 死者遗体是从外地运入香港

上述各项死因研究，都可在没有陪审团，或在三人陪审团的协助下进行。

1.22 在下列情形下，死因裁判官必须进行死因研究：

- (a) 在执行死刑处决犯人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
- (b) 任何人士在当局羁押期间死亡。
- (c) 律政司要求进行死因研究。

上述(a)和(b)项的死因研究，必须有三人陪审团出席。至于(c)项的死因研究，用不用陪审团，则无硬性规定。

1.23 除上述职务外，死因裁判官还负责一些行政工作，如签发验尸或豁免验尸令、签发下葬或火葬令、将死亡事件分门别类、管制掘尸及批准将尸体运离香港等。此外，如要从须进行死因研究的死者身上，取出器官，供移植之用，有关方面便须先征询死因裁判官的意见，才可进行。

死因裁判官职位的重要性

1.24 从上文死因裁判官职位在香港及英国的简略演变史中，可见死因裁判官在两个司法体系中，都有受重视和不受重视的时期。这个职位的重要性曾经下降，而在香港，这个职位更曾被废除超过六十年。鉴于在普通法制度下死因裁判官的任务特殊，有人会问今日的香港是否有需要设立此职位。

1.25 康士委员会认为，香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功能有二：首先，他须调查非死于自然或有可疑之处的死亡的原因。这样一来，凡引致工业、家居或其他死亡的情况，他都会知道，再经他知会有关当局后，便可防止将来发生同类事件。其次，藉着在公开法庭进行死因研讯，他可将某宗死亡案件的事实及其他有关情况，让市民大众知道。

1.26 死因裁判官的地位独特，因为他可以确保对多类的死亡案件进行彻底及独立的调查，以保障市民及向深表关注的市民，有所交代。

1.27 无可否认，对一些足以引致死亡，但本身并不构成罪行的措施来说（例如工厂内的不安全工作制度或医生不当的治理等），死因研讯是一项有效的遏制方法。

“单是可能举行公开研讯这一点，就足以使人不敢轻率从事。在香港，这个作用或许会比在一些先进社会更为重要。在较先进的社会，大部分会受到影响的人士都可以向一些组织完善的协会求助，而这些协会都

聘有全职的法律人员，经常注视和维护会员的权益”。（康士报告书）

1.28 有人曾经表示，把死因准确地鉴定是极为重要的，理由如下：

- (a) 如能把每宗死亡的原因确定，对于流行病学及其他医学上的研究工作，和及早鉴别危害性命的新事物，如有毒化学物品及工业病害等，有莫大的贡献。
- (b) 当局知悉各种死亡的原因后，便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对抗并预防疾病，同时可协助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决定是否应禁止售卖若干类危险药品。
- (c) 在一项调查中，如有任何人士或机构涉及嫌疑，查出死因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29 若不进行验尸及随后的死因研讯，很多弊端都不会为人发现，例如滥用氯霉素、类固醇、药物及若干类抗生素，以及施行不必要或非法的外科手术等。

本委员会对死因裁判官任务的看法

1.30 我们认为，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最重要的任务是调查突然死亡、意外死亡或值得怀疑的死亡的原因及有关情况。倘死因不明或死亡的有关情况有可疑之处，为公众利益着想，便应进行调查。

1.31 香港的死因裁判官担当重要的任务：保护个人的权益和安全。我们现时应该对这点加以肯定。有很多类死亡事件，市民都要求进行详尽、公开及独立的调查，而死因裁判官必须有足够的人手和资源，才能进行。这点我们会在本报告书的稍后部分讨论。我们相信，这种调查工作符合社会的重要需要，使有关人等可以确知一宗死亡事件的真相。

1.32 死因裁判官完成调查而死因研讯亦已召开后，他便可以提出建议去预防将来有同类死亡事件发生。在这方面，其他人所具备的资格，是比不上他的，我们认为他应继续有提出上述建议的权力。

1.33 虽然，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并不应运用刑事审裁权力，因为这种工作应留待刑事法庭执行；但警方在查案时未能查出的刑事

罪行，却有可能在死因裁判官的调查或死因研讯中揭露出来。因此，我们认为将来死因裁判官进行调查时，应继续以揭发刑事罪行为其中一个目的，否则这些罪行便永无侦破之日。

1.34 同时，我们也明白到从另一方面来说，偶尔也会有无辜的人涉嫌犯上刑事罪行或作错误的判断，而进行详尽的调查可免他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对这点也十分重视。

1.35 对死因进行详尽的公开调查，其中一个作用是可让市民更加认识到，任何引致他人死亡的行为都会遭受彻查的。倘若市民都知道不负责任的行为很可能在调查过程中揭露出来，他们便可能不敢轻率从事。

1.36 我们必须强调，在阐明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应担当什么任务时，我们并非提议应该更改他目前的任务：我们只是试行将这种任务尽可能解释清楚，除已考虑及康士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意见外，同时也反映出每一次死因调查的目的都有不同，视乎个别死亡事件的情况而定。

1.37 总括来说，香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任务，是调查下列死亡的原因和有关情况：

- (a) 原因不明的死亡；
- (b) 意外致死的死亡；
- (c) 有可疑之处的死亡；或
- (d) 为公众利益必须调查的死亡

而调查的目的是为求：

- (a) 有关人等可确知死亡真相；
- (b) 建议如何防止同类死亡事件再次发生；
- (c) 清白的人可洗脱嫌疑；
- (d) 及早认识可危害生命的新事物；
- (e) 促使当局注意由可预防疾病引致的死亡以及药物的误用；
- (f) 阻吓可能处事轻率的人士；及
- (g) 揭发其他方面查不到的罪行。

1.38 我们相信，只有及时进行彻底而独立的调查，才能达到这个目的。我们更相信要在香港达到这目的，最佳的方法是给予死因裁判官足够的人手和资源。

死因裁判官发表年报

1.39 我们认为香港死因裁判官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应该定期发表报告，报导曾处理的事情。这样可促使社会人士注意在什么方面有人在不必要的情况下死去、有什么使人担忧的模式出现，以及可采取什么预防措施。**我们建议死因裁判官应发表年报，分类列明他们接获报告的事件，特别着重指出有什么重要的发展。**

第二章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责任

现时情况

2.1 虽然法例明文规定死因裁判官必须对若干类死亡的原因及与其有关的情况进行调查（见上文第 1.22 段），但法例却没有什麼条文列明将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的办法。

2.2 警方、医生、医院、注册官和公众人士所获悉的某几类死亡事件，以及在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都可能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警方

2.3 大部分的死亡事件，最初都是由警方作出报告的。警察通例第 33 章第 8 段说明了警方有责任就非自然原因致死的事件提出报告。不过，有一点令人觉得很奇怪，上述通例并无条文明确规定，警方须将受其羁押人士的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

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2.4 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二条的解释，“当局羁押”（上文第 1.22 段所提及者）包括下述各种形式的拘留：

- (a) 被警方人员或惩教署人员羁押；
- (b) 被廉政公署人员或其他有法定拘捕或拘留权力的人员羁押；
- (c) 由于当局发出拘押令或收监令而被羁留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所管理、监督或管辖的任何感化学校或羁留所；
- (d) 根据保护妇孺条例第三十五条第(1)款(a)段的规定而羁留在任何收容所；或
- (e)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四部的规定而羁留在精神病院。

2.5 惩教署负责管理监狱、劳役中心、难民营、教导所和戒毒所。监狱规则（香港法例第二三四章）第一〇四条有如下规定：

“遇有囚犯死亡时，监督须立即通知死因裁判官及警务处处长，并在可能范围内通知死者之最近亲。”

2.6 目前并无法律条文规定廉政公署如发现有人在该署羁押期间死亡便须通知死因裁判官，而廉政公署常规也无此项规定。不过，一般相信该署当然会尽速将事情向警方报告。

2.7 同样地，社会福利署如发现有人在感化学校或羁留所死亡时，亦毋须向死因裁判官作出报告，但现时采用的程序也是将事情向警方报告。

公众人士

2.8 生死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第十四条载有关于市民大众须要呈报死亡事件的规定，这是规定市民大众须负起此种责任的唯一法例。该条例规定，假如有人在屋内死亡，其最近亲，或事发时每名在场的人士，或该屋的每一名住客，都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实情向注册官报告。倘若死者并非在屋内死亡，则其亲属或发现尸体的人士，便有责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就近的警署主管人员报告此事。

2.9 虽然目前并无法律条文规定公众人士，必须将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但如在可能须要进行死因研讯的情况下发现尸体，则在普通法而言，公众人士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此事（见 *政府诉 Clerk 1702 1 SALK 37* 一案）。这包括因工业意外引致的死亡事件，以及在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事件。

2.10 民航（生死及失踪者）条例（香港法例第一七三章），对于在本港注册的航机以及事件是否在本港范围内发生等问题是有所规定的。民航处处长收到有关纪录后，便会送交生死注册官，但毋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2.11 商船条例（香港法例第二八一章）对这些事件亦有所规定。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船主须向海事处处长作出报告。但海事处处长与民航处处长不同的地方，是毋须向生死注册官提交这类报告，同时也毋须负责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注册官

2.12 生死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第二十一条仅规定注册官在某人死前患病没有获得医生照料时，才“展开或促使展开调查，以期确定真正的死亡原因”。至于调查的性质和范围，则没有具体说明。倘发现死亡的情况可疑，法例也没有规定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实际上，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可说绝无仅有。

2.13 注册官有一份备忘录，载明若遇到下列的情况，便须在批准死亡登记前将事件提交死因裁判官处理：

- (a) 死者在死前患病时并无执业医生照料；或
- (b) 医生证明书上列明的死因过于含糊；或
- (c) 有理由相信死亡非出于自然原因，或死亡是由暴力、疏忽或堕胎引致，或死亡时的情况有可疑；或
- (d) 工业疾病或中毒似乎是致死的原因。

英国跟香港不同的地方是，英国法例规定注册官有责任将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医务人员

2.14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五条规定：

“倘有尸体送往医院，该医院的主管医生或其委派的其他政府医生或注册执业医生，应对尸体进行初步的表面检验，并以书面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因裁判官倘认为有需要，可下令进行验尸工作。”

除了监狱规则外（见上文第 2.5 段），这条是唯一规定须将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法律条文。即使是关乎执行死刑和当局羁押期间发生死亡事件的第七条，虽有规定死因裁判官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研究死因，但没有规定有关人士须将死亡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虽然一般人认为病人在手术完成或入院后二十四小时内死亡，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但实际的规定则尚付阙如。检验的准则，是要看看死因是否属于不明或可疑。不过，一直以来的非正式做法，都是将这类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2.15 一九六〇年，医务卫生署向各医院院长发出一份备忘录，指出在若干情况下，须将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这份备忘录现仍通用。除此之外，便没有其他给予医务人员的正式指引，因此，有人认为医生并不十分清楚究竟某宗事件应否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2.16 医务保障会曾向执业医生提供意见，指出在下列情况下须将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 (a) 所有突然或出乎意料的死亡，而医生并不能确定末期致死原因是否真正的死亡原因，或病人在死前患病和死亡前 14 天内未经医生照料；
- (b) 人工流产引致的死亡；
- (c) 意外和损伤是引致死亡的原因之一，不论这些意外和损伤事件于何时发生；
- (d) 施行麻醉和手术时死亡，即受麻醉药影响时死亡，以及因损伤而施手术后死亡，或虽然手术属必需而且是以精湛技术进行，却可能促成或加速病人死亡；
- (e) 有人犯罪或涉嫌犯罪；
- (f) 与药物有关——包括治疗用及服用成癖的药物；
- (g) 与虐待有关——饥饿或疏忽照顾；
- (h) 死因是与死者职业所引致的工业病有关，如肺尘埃沉着病、螺旋体性黄疸病，以及一九七四年工作卫生及安全法订明的各种疾病；
- (i) 死因有所不明的婴儿夭折；
- (j) 死者为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士，而其死亡可能是与可领取抚恤金的伤残情况有关；
- (k) 死者被合法羁押于监狱、少年感化所或劳役中心期间死亡；
- (l) 任何原因引致的中毒；
- (m) 因受伤而引致败血病；以及
- (n) 婴儿的死产，但在其出世时仍有可能生存或有可疑地方。

英国的情况

2.17 在英国，注册官须按一九六八年生死及婚姻注册规例办事，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

“ (1) 如注册官在任何人士死亡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获知其死亡，而其死亡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则必须以注册总署署长提供的表格，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该宗死亡事件。这些死亡情况包括：

- (a) 死前患病时，并未获执业医生照料；或
- (b) 注册官未能取得一份正确填妥的死因证明书；
或
- (c) 注册官根据证明书内所载的资料或其他情况，认为死者在死前十四天内或死后，都未获证明

其死亡的执业医生照料；或

- (d) 似属死因不明；或
 - (e) 注册官有理由相信死者并非死于自然，或是由于暴力、疏忽或堕胎致死，或死亡时的情况有可疑之处；或
 - (f) 注册官认为死者是在手术进行中，或在麻醉后尚未清醒时去世；或
 - (g) 注册官根据任何医生证明书上的内容，认为死者是由于工业疾病或工业中毒而致死。
- (2) 注册官对获知的任何死亡事件，或对接到死因证明书的任何死亡事件，如有理由相信死亡情况应由其他人士或机构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而不应由他本人报告时，须查明该事确实经已报告。
- (3) 注册官不应登记任何他本人已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亦不应登记就他所知，该宗死亡事件应由其他人士或机构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直至他接获死因裁判官的证明书，或获告知死因裁判官无意进行研讯为止。”

2.18 除上述规定外，英国注册总署署长另发给注册官指示，规定注册官亦有责任报告以下的死亡事件：

- (a) 注册官有理由相信婴儿出生时仍生存的死产事件；
- (b) 任何中毒事件（非只限工业中毒事件）；
- (c) 医生证明书有可疑之处。

2.19 布德力报告书建议增订法定责任，规定丧失自由的人士的死亡事件，亦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该报告书建议如某人在遭警方羁押期间死亡，则警署的主管人员在法律上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该宗死亡事件。同样，医院行政主管亦须负起类似的责任，即假如强行羁留在医院的精神病患者死亡，该主管必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2.20 该委员会又研究了若干法例的弊端，所研究的法例，其订立的目的是确保将尸体殮葬前，必须获得注册官或死因裁判官批准，并已确实查明医学上的致死原因。

2.21 英国并无法例规定执业医生必须在看见过尸体后才可签发证明书，亦无条文订明死亡后至签发证明前，所进行的表面检验应以何种形式进行，或检验的范围应有多大。结果便可能有证明书上所列的人仍然生存在世的情况出现，而签证的医生忽略了损伤或中毒症状的可能性，就更大了。虽然法例规定，签证的医生必须在死者死前患病时以及死亡后十四天内曾经对之照料，但未有就“照料”一词加以诠释。这些遗漏积累起来，结果便造成下列情形：死亡证上所列的“死者”是活生生的人，或者医生未能察觉死者是由于外伤或服药过量致死，更有可能发生死因判断出错的情形。

2.22 该委员会建议：

- (a) 医院病人的致死原因，只有正式注册的执业医生才可签发证明。

[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在于确保只有资历较深的医院医生，方能签发死因证明书。不过，这项程序可能造成签发证明书的延误。]

- (b) 有资格签署证明书的医生，必须在死者去世前七天内曾照料死者至少一次。

[这样会加强死因判断的准确程度。]

- (c) 负责签证的医生在签发证明书之前，必须检验死者的尸体。

- (d) 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下，签证医生才可签发有关死亡实情和原因的证明书：

- (i) 签证的医生有理由深信，他所提出的医学上死因，是准确无误的。

- (ii) 签证的医生并无理由认为死者的死亡是由于曾经担任任何工作，或曾经服用某些毒品、药物或毒药，或由于某些暴力或非自然的原因所直接造成或间接促成。

- (iii) 该医生没有理由认为，死者是在手术进行中去世，或接受麻醉后尚未完全清醒之前去世，或是由于接受麻醉期间发生事故而去世。

- (iv) 死亡的原因或情况，依法毋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 (v) 照该医生所知，并无理由为公众利益计必须就死因作进一步调查。

倘该医生对上述五点未敢肯定，便要尽快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该宗死亡事件。首先应提出口头报告，然后尽快以一份新的证明书格式纸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事项：

- (1) 死者在国家卫生局的登记号码；
- (2) 并非造成或促成死亡的任何主要病状；
- (3) 死者死前三个月内曾进行外科手术的資料，以及死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严重意外的資料。

2.23 英国政府并未实施这些建议，但我们觉得这些建议非常有用，而且适用于香港。

须改革的地方

2.24 由于法例没有规定关于报告死亡事件的责任，没有清楚界定那类死亡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又没有制订报告的程序，因此，死因裁判官在执行职责方面便有重重的阻碍。最明显的原因有两个：

- (a) 死因裁判官不能对毫不知情的死亡事件执行审理权，故就该等事件而言，他便无法履行职责。
- (b) 无论进行任何调查，时间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特别是提交死因裁判官研究的案件，证物、纪录及证人都极有可能受到故意或意外的干扰。调查若能尽快展开，不但可取得较佳的成绩，更可早日完成；有关的研究如能早日完成，便可减少对死者亲属所造成的不便和哀痛。

2.25 至于那类死亡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以及应由谁人报告，目前的情况颇为混乱，以致一些本应由死因裁判官调查的事件，却无人向他报告。没有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数目，当然无从稽考。附件 6 及 7 列出近年来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事件数字，以及研讯的结果。

2.26 我们相信医生经常会受到死者亲属的压力，要求他们不要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因此，即使某些事件本来理宜进行研究，他们仍会考虑发出死亡证。死者亲属亦经常会和死因裁判官接触，请求不要将死者尸体解剖化验。**我们建议应将若干类的死亡事件列在死亡证背面，以提醒医生须将这类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医务人员往往要面对有丧亲之痛的人士，他们定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压力，要求他们不要作出报告。由于不断造成的压力，加上法例没有清楚界定须报告的死亡类别，以致本应呈报的死亡事件，结果可能未有呈报。

2.27 **我们认为须立例规定有关人等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若干类死亡事件。**现在转而讨论应报告的死亡类别，以及应规定那些人士有责任作出报告。

必须报告的死亡事件

2.28 我们在这份报告书内首先讨论的是死因裁判官的任务，关于这点，第一章里已有所说明。倘若死因裁判官须履行我们所说的职责，某几类死亡事件便必须向他报告，以便 he 可以进行调查。不过，我们想强调，绝大部分我们认为应予报告的事件，均毋须进行死因研讯。在大多数的事件中，有关方面只须进行一项简短而颇为例行性的调查，便可向死因裁判官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为了避免有人担心一旦实行我们的建议，则死因研讯和验尸的工作便会多不胜数，因此，我们先行在这个阶段作出声明，以消除疑虑。

死因不明

2.29 **我们认为，倘医生没有信心能够证明死者在医学上的直接致死原因时，便应将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我们最初认为，若医生无法准确地断定死者的初期病源及末期致死原因时，便应将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但是，我们根据所收到关于这项建议的意见书后，对这个问题重新加以考虑。我们尤其明白到，很多时死者的初期病源是不可能准确地断定的，而我们亦无意抹煞医生的专业判断能力，事实上，他们要妥善地履行专业职责，本身当然是具备了这种判断能力的。故此，我们已将其中任何关于死因判断的准确性和初期病源的建议删去。

2.30 我们曾考虑到，在死前患病时未经医生照料的死亡事件中，是否有需要将报告该事件定为一种责任。我们认为，在这种情

况下，要准确地证明死者致死的原因是相当困难及容易出错的，因此应将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我们建议，将来倘有任何人在死前没有因其致死的病症向签署死因证明书的医生求诊，或在死亡前十四天内没有向该医生求诊，则该事件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尽管我们原先曾建议该段时间应为七天，但由于大多数提出意见的人士均赞成该段时间应为十四天，我们遂采纳这个意见。

意外及罪行

2.31 我们曾指出死因裁判官在防止罪案方面所担当的任务，因此，**那些证实是或怀疑是由意外或罪行致死的事件，很明显是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举例来说，调查一宗公共汽车失事的原因，可防止将来再有由类似原因造成的意外。死因裁判官亦可促使公众人士留意罪行发生的情况，使公众人士将来知所防范，以策安全。我们会在下文分别讨论死因裁判官和警方在罪案调查中所担当的任务。

手术及麻醉药

2.32 我们曾讨论将病人在接受手术后或在接受麻醉后死亡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措施（第2.14至2.16段）。基于种种充分的理由，死因裁判官必须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假如大多数的死亡事件正如我们所相信的一样，是无可避免的话，则死因调查可消除任何人对医生疏忽职守的疑虑。另外，调查的结论亦可能使手术程序得以改善及防止将来有类似事件发生。我们知道，布德力委员会曾建议应将这类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我们赞成这个建议，并提议将来应就下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 (a) 可能由麻醉药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麻醉药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麻醉过程中或接受麻醉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死亡；
- (b) 可能由外科手术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该项手术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手术后七天内发生的死亡。

工业病

2.33 任何发展迅速的社会都难免受到工业病的困扰。我们认为工业病所引致的死亡事件，必须让市民知道。这类死亡事件，很多都是可以避免的。因此，这类死亡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以

便进行调查。不过，我们在研究如何订定这类职责时，遭遇不少困难。

2.34 英国政府根据一九七四年工作卫生及安全法，设立了两个独立机构，即卫生及安全委员会，以及卫生及安全部，负责处理工作环境及安全的问题。

2.35 香港并无这类机构，不过，劳工处属下有大约200名工厂督察人员，负责处理工业的卫生及安全事宜。我们认为，虽然这些人员都是隶属于政府，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在这方面工作的成效。可是，他们工作繁重，人手实在不足。劳工处除了工厂督察外，还设有一个职业健康科，专门应付在进行工作时染上的疾病，设法识别及防止这类疾病，并向雇主及雇员提供意见。至于地盘方面，我们知道当局快将实施规例，规定雇员数目达二百名以上的建筑公司必须聘请一名安全主任。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识别及防止职业病和工业意外方面，仍有可改善之余地。

2.36 一九七三年雇员赔偿条例（第二附表修订）令中，列出可获赔偿的职业病。我们起初认为，如果规定有关人士有责任将该表中任何疾病引致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会省却不少麻烦。此举可以让死因裁判官独立地监察有关情况。不过，由于该表纯粹是为协助处理赔偿事宜而设，故在发生死亡事件后研究应调查何种疾病时，合用之处不多。

2.37 所以，虽然我们起初以为可以编纂一份详尽无遗的应报告工业病一览表，可是很快就明白到，实际上这是没可能办到的。现时的工业病种类不但繁多，而且仍在不断增加。我们又发现，医生对工业病的诊断并无一定把握，而且常欠准确。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亦似乎没有取得甚么实际成绩。

2.38 据我们所知，就算病人染上肺尘埃沉着病，也极可能死于如支气管肺炎等其他疾病。此外，要查明准确的病历，也是困难重重，因为病人在多年来可能从事过不同的职业。不过，我们对诊断工业病所遇到的困难了解越深，就越是认定这类死亡事件正属我们构想中死因裁判官的职责范围之内。他们应对死因进行调查，以便尽早发现危害健康的疾病，同时提醒政府注意这些致死的疾病是可以预防的。

2.39 瑟斯顿（Thurston）在“论死因裁判官”一书中说：

“因工业病或中毒致死的案件，须交由死因裁判官处理。肺尘埃沉着病就是一个例子，其他的有关疾病，可参阅政府印制的小册子，同时亦应紧记，间皮瘤与暴露于石棉下是有关的。”

英国医事保障协会的工作守则指出，下列死亡事件应予呈报：

“死因是与职业所引致的工业病有关，如肺尘埃沉着病，螺旋体性黄疸病，以及一九七四年工作卫生及安全法所载的各种疾病。”

2.40 劳工处有权调查有关职业病的个案、索取及分析任何可疑物件的样本，以及在有需要时，下令工厂关闭及监督工作。我们认为劳工处与死因裁判官没有理由不可以在这方面互相配合。就算劳工处正展开调查，死因裁判官也一样可以进行本身的调查。

2.41 我们承认，要提供一份详尽无遗的工业病一览表实在并不可能，同时也知道在任何一宗案件中，致死的原因可能有很多。不过，我们觉得应该规定有关人等如对死亡事件存有合理的怀疑，即死者之死可能在某方面是由其工作环境造成或与其工作环境有关，则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因此，我们建议应立例订明这种责任，并附带规定，真诚相信死者所染上的疾病并非由其职业造成的医生，一旦被控未有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该宗死亡案件时，应可以这点作为辩护理由。

死产

2.42 当胎儿成长到某一阶段，但出生时已告夭折，便称为死产。每个国家所定的有关成长阶段都不同，而香港则为二十八个星期。尽管死产的原因大致上仍旧不详，但在香港，只有主诊医生才会对死产原因进行研究。我们知道当局正在研究如何改善有关新生儿死亡率的统计资料，以便可以加深对这方面的认识。

2.43 医务卫生署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显示出向当局呈报的死产数目（见附件2）。鉴于政府并无规定必须呈报这类事件，故无法估计死产总数。如果能确知每年的死产实际数目，则显然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2.44 有关所有死产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提议，我们考虑了正反两方的意见。反对该项建议的论点有：

- (a) 死因裁判官只负责调查死亡原因，而根据死产的定义，根本未有死亡的情况发生；
- (b) 在大多数情形中，医生已证明了是死产，对该项诊断有所怀疑，既非必要且不恰当；
- (c) 如该等事件须进行研究，应由大学方面负责进行，而非由死因裁判官负责。

2.45 赞成该项建议的论点则有：

- (a) 虽然在技术上而言，死产并无死亡的情况发生，但一个可能成长的生命却消失了；
- (b)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街上发现胎儿或死婴，可能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死产，故应将事件正式交由死因裁判官调查；
- (c) 即使明显地属死产，也应调查死产原因，以防止再度发生同样事件。此举并不表示对医生的证明书有所怀疑；
- (d) 死因裁判官的合法任务，是研究死亡的原因。依此类推，死产的原因亦应同样查明；
- (e) 死因裁判官接获报告后，便可独立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解剖以及监测解剖结果。此外，死因裁判官亦可研究死婴母亲的病历，同时对在该名母亲怀孕期内曾给予照顾的任何人士进行查询。

2.46 在研究过上述论点后，我们初时认为向死因裁判报告所有死产事件应该是一种责任；但在发表意见的人士当中，大部分对此项建议都表示强烈反对。他们认为：

- (a) 根据我们所建议的应报告死亡事件一览表，在遇有上文第 2.45 段(b)节所述的情况时，有关人士必会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故毋须将死产列为另一种应报告的死亡。
- (b) 法庭的气氛和程序都不适宜进行医学研究；医学研究宜在其他地方进行。
- (c) 死因裁判官处理的案件应只限于情况有可疑的事件，或有证据证明婴儿在出生时是活着的事件。

2.47 我们觉得这些论点颇具说服力，故**建议在下开情况应将怀疑是死产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 (a) 不能确定婴儿在出生时是活着还是已死；

- (b) 怀疑若非有人故意造成或出于疏忽，胎儿不论成长至何阶段也可能是活产的。

产妇死亡事件

2.48 虽然香港很少发生产妇死亡事件（即产妇在生产或流产时或其后一个月内死亡），每年最多十宗，但我们觉得应规定有关人等将这类死亡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我们认为应对每宗事件详加调查，以确保其他待产妇女毋须冒不必要的危险。

败血病

2.49 我们认为败血病（又称血中毒病）特别难于处理。现时，香港的注册官不大愿意接纳把败血病列为死因的死亡证，而往往会将事件转交死因裁判官处理。这可能是因为败血病有时是与罪案有关或由疏忽引致，亦可能因非法堕胎或由非法注射所造成。不过，自然疾病亦常会引起败血病。我们认为需要将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加以区分。我们认为假如败血病只是另一种病症的征候，而不是主要的死因，则签署证明死因的医生不应注明败血病，而应列明主要死因。如果死亡证上载有这样的附注，对于处理有关工作实有很大帮助。这样，有关人士可视乎所列明的死因，决定应否把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我们认为，就香港而言，凡未能证实因何患上败血病的事件，均有可疑之处，值得进行调查。因此，我们建议应将这类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

自杀

2.50 自杀事件除了当然为死者的至亲带来哀痛外，在保险及宗教信仰等其他实际问题上，也会对他们生活带来深远的影响。我们觉得列为自杀的事件中，死者总有可能并非死于自杀，故应由死因裁判官负责调查怀疑自杀的事件。我们提议规定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这类死亡事件，应列为一种责任。

在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2.51 根据法律规定，死因裁判官有责任调查有人在当局羁押期间死亡的事件，故此，这类死亡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不过，根据法律规定，现时只有惩教署有责任报知死因裁判官。我们提议凡在香港有权剥夺人身自由的所有机构，都有责任报告这类事件。这些机构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社会福利署、香港海关、

市政总署、人民入境事务处及海事处等。这些部门在这方面的责任应予扩大，如有任何人士在其看管或羁留时死亡，均应报知死因裁判官。

2.52 此外，倘任何人士在这类部门的办公地方内死亡（如在警署），纵使该名人士在当时其实并非遭羁押，亦会引起大众关注。我们认为有关部门应将在这类地方内发生的死亡事件，一律报知死因裁判官。由于医院属于其他提议的范围，故不属于这个类别。

在疗养院内发生的死亡事件

2.53 由于社会对那些最不能照顾自己的人士是有一定的责任，我们考虑过应否规定对入住私营疗养院的老人负上一些责任。目前，港岛有八所私营疗养院，九龙则有九所，每所疗养院每月的收费在2,500元至5,000元之间。这些疗养院中，部分尚未登记。每年的死亡事件，大多数是在这些未经登记的疗养院内发生；只要看其收容病人的种类，便知道这是不足为奇的。

2.54 据我们所知，在大多数情况下，入住这些疗养院的病人都获得充分照顾和适当治疗。尽管如此，市民还是经常批评私营疗养院所提供的服务和给予病人的治疗。不过，很多时这些批评都是没有根据的。对于在私营疗养院所发生的个别死亡事件，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若觉得有必要时应可进行全面调查。这样，市民便可更了解这些通常不开放给外界视察的疗养院的情况。我们相信要达到这一目标，最佳的方法是规定医生有责任报告该等疗养院病人的死亡事件。不过，已根据医院、疗养院及留产院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记的疗养院及留产院内所发生的死亡事件，则不包括在这项建议内，因为该条例已有条文授权医务卫生署署长视察该等地方，以及查阅该等地方所存备的纪录。

2.55 我们建议凡属社会福利署监察下的寄养家庭中所发生的死亡事件，都应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在其他牟利护理场所内发生的死亡事件

2.56 上述有关疗养院的论点，同样适用于其他牟利性质的护理场所。我们建议，应把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在这类场所内发生的死亡事件规定为一种责任。至于根据医院、疗养院及留产院登记条例登记的医院、疗养院和留产院，我们认为目前已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但其他的护理场所，我们相信若由死因裁判官调查在该等场所

所发生的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可以有很大的贡献。我们知道我们所指的场所，种类繁多，包括幼儿中心甚至酒店在内，但我们再次强调，大多数的情况，都不须进行死因研讯的。

报行死刑及杀人事件

2.57 在某些情况下，某人将另一人杀死，并不会构成罪项，故不能将之列入上文第2.31段所指的罪案类别之内。这些情况包括——

- (a) 执行法庭所判处的死刑；
- (b) 为防止罪案发生或为拘捕罪犯而杀人；
- (c) 自卫；
- (d) 保护他人。

我们相信所有杀人事件，均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而不论其是否涉及犯罪成分。死因调查可达到若干法律上的目的。以执行死刑来说，可确保极刑是按法律规定而执行的。至于其他情况，死因调查可确保当局对该等杀人事件，虽无进行任何刑事诉讼，但却也经过正式的调查。一般来说，此举是合乎公众利益的。例如当警察在街上杀了人（不论被杀的人是疑犯或是无辜的旁观者），死因裁判官应就发生死亡事件时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有需要，更应促请有关当局注意这些事件。**我们建议因执行死刑及杀人事件而导致的死亡，均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药物及毒药、虐待、饥饿及疏忽

2.58 我们认为因药物或毒药、或怀疑是因药物或毒药引致的死亡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可找出有关施用药物或毒药的情况，有助于防止日后再发生类似的死亡事件。同样的论点，亦适用于因虐待、饥饿或疏忽而导致的死亡。

运入香港的尸体

2.59 对于运入香港的尸体，死因裁判官是可以即时就死因进行调查的最佳人选。**因此，该等死亡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精神病患者的死亡事件

2.60 精神病患者的处境是特别缺乏保障的。多个国家所得的经验显示，这类病人往往被负责照顾他们的人所疏忽或伤害。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应将精神病患者在医院死亡的事件，以及病人在医**

院精神科病房死亡的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不论该名病人是自愿入院还是被迫入院，也应该将该等死亡事件报告。我们在拟订这建议时，已把范围定得很广泛，以便有关人等不能单以技术上的理由——例如藉词入住精神科病房的病人并未经正式诊断为精神病患者——而不将事件报告。

2.61 我们考虑过应否把在“中途宿舍”所发生的死亡事件列入应报告死亡事件一览表内。由于当局正在研究修订精神健康条例，我们认为应待当局作出修订后再行对此立下决定。

上述建议带来的影响

2.62 我们知道由于所建议的应报告死亡事件一览表项目众多，所以会加重死因裁判官办事处的工作负担。不过，增加的幅度并没有像骤眼看来那么大。事实上，列于一览表内的死亡类别，大部分都是已经有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至于现时并没有作报告的类别（见第 2.41、2.48、2.52、2.54、2.55、2.56 及 2.60 段），相信不会带来太多的新个案。然而，我们相信该等死亡事件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好让他决定应否进行调查，及应进行何种调查。这正是我们制订一览表的目的。所有调查的性质及范围，以及是否应进行死因研讯，都应由死因裁判官决定。不过，除非有关人等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否则死因判官显然便无从考虑这些事件。

2.63 我们相信死因裁判官以及我们在本报告书其他部分所建议成立的调查小组，足可以应付预期增加的死亡报告所带来的工作。

2.64 我们相信在大多数情况下，死因裁判官毋须进行验尸或死因研讯，便可将案件终结，且所花的时间亦会较目前为短。加快进行调查对各方面都有好处，尤以对死者的家属为然。

须负责报告的人士

2.65 我们现在讨论应规定哪些人士，负责报告上文所列的死亡事件。我们的目标是：只限于那些在职业上与死亡事件有关的人士，才有责任报告，因此，这些人士在了解及执行责任方面，应绝无困难，只当作日常工作而已。

医生

2.66 签署证明书的医生须在死亡证上，声明他在死者死前患病时曾给予“照料”，并须透露死者死前曾否接受麻醉。除此之外，医生毋须提供任何额外的资料，亦毋须就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作任何报告。

2.67 在医务卫生署工作的医生均获派一份备忘录，指导在何种情况下应向死因裁判官及警方报告。该份备忘录自一九六零年发出后，未尝随环境的变迁而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这些指引不足以应付现时的需要，且认为医生对若干类死亡事件，一般来说毋须负责报告这点，亦有欠妥善。

2.68 目前，在所有的死亡事件中，有关人等都会传召医生去证明死因。而医生的一贯做法，是会将多类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见上文第 2.14 至 2.16 段）。在上文所列的应报告死亡事件中，签署死亡证的医生便是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的最佳人选；这样便可确保死因裁判官可在事件发生后有关证据消失之前，及早展开审查工作。我们认为规定医生有责任报告这些死亡事件，并不会为医生带来不便，事实上，有了这项规定，医生更能以此为理由，向死者亲属解释因何必须把属于一览表上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我们亦曾考虑应否规定注册官（而非医生）负责作出报告，但我们恐怕这样做会使人以为注册官负责监察医务人员，而我们认为这项安排是有欠理想的。目前是由医生作出报告，日后亦应继续由他们报告。**因此我们建议，就任何应报告的死亡事件而言，负责证明死者经已死亡或其死因的医生，有法定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政府部门

2.69 目前的法律规定，惩教署有责任报告在其羁留下所发生的死亡事件；我们认为应将这项法定责任扩展至政府所有部门。**我们建议应规定政府部门有法定的责任，将任何在“当局羁押”下（上文第 2.51 段已作解释）所发生的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为确保调查死亡事件是否涉及罪行时不会有所耽误，**我们建议政府部门（警务处除外）应向警方而非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正如第 2.75 段所建议，警方随后会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若死者是在警方羁押下或在警方的地方死亡，警方应直接通知死因裁判官。**

市民

2.70 我们亦考虑应否规定市民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布德力报告书（第 2.28 段）指出，从死者的最近亲以至任何知道死者死亡的人士，都有义务向注册官报告，但并非人人都知道这点。我们亦同意即使立例规定市民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发现了尸体，亦不会增加现行规定的效力。事实上，市民如发现了尸体，多数不会想起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他多数会召唤救护车或通知警方，或召唤医生。因此，我们认为规定警方或签署死亡证的医生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便已足够。

2.71 我们并未发现有任何问题，是要特别制订一项责任才能解决的。布德力委员会认为：

“有责任感的市民，即使没有法律的驱使亦会有所行动；反之，无责任感的市民，即使有法律的规定也会袖手旁观……。如每一位市民都可以像现在一样，当遇上了一宗死亡事件而认为为公众利益着想，应该调查死因或有关情况的时候，他便有权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这样已经足够。”

我们亦同意上述见解，故认为毋须修订这方面的法例。

注册官

2.72 在英国，注册官须按一九六八年生死及婚姻注册规例办事。有关的规例及附属指示，见载于上文第 2.17 及 2.18 段。

2.73 我们研究过香港及英国现行的规定后，认为注册官在类似英国所规定的法定责任之下，便更有可能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因此，我们建议如注册官有理由相信某宗死亡事件属应报告的死亡事件（如上文所解释的情况），则在法律上他有责任将该宗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这样一来，注册官可确保本应由其他人士负责报告，却并无报告的死亡事件，死因裁判官亦会得悉。

接收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人员

2.74 法例规定有关方面须将若干类别的死亡事件的资料，通知指定的政府人员。我们在上文第 2.10 及 2.11 段中，提到在飞机或海上发生死亡事件的有关规定。这类死亡事件，属于我们提议的应报告的死亡事件之列。故此我们建议，有关的政府人员须将这类事件

通知死因裁判官。不过，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生死注册官，因为该名人员负有第 2.73 段所建议的一般责任。

警方

2.75 应报告的死亡事件，很多都是警方在执行职务时发现的，故此我们认为如果规定警方要将此等事件通知死因裁判官，显然有其好处。因为这样更能确保有关的死亡事件，会报知死因裁判官。**我们建议警方应负责将他们发现的应报告死亡事件，都悉数报知死因裁判官。**

2.76 为了确保有关事件能尽早报知死因裁判官，**我们建议规定最先抵达发现尸体现场的警务人员，有责任报知死因裁判官。**

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报告责任图解

2.77 附件 8 的图表说明我们的提议如何运作。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时间

2.78 为确保死因裁判官能尽快展开调查，**有关人等应按实际合理的情况，尽快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换言之，几乎所有案件均须在死亡事件发生或发现尸体时，立即向死因裁判官报告。

法律制裁

2.79 我们确信在法律上订明必须报告死亡事件的责任，其重要性只能透过法律制裁才可以显示出来。即是说，有关人等若未能履行这项责任，便会受到法律制裁。我们认为如果没有这类制裁，则我们的提议很难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建议，任何人士如有责任将有关死亡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并且知道造成该事件成为应报告的死亡事件的细节，却未按实际合理的情况，尽快将该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即属违法。**

2.80 鉴于在若干情况下，须负责将死亡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的人不止一个（例如医生及注册官），**故我们认为如果其中任何一人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便应足以免除该等人士的个别责任**。我们又认为，倘该人确实相信其他人士或机构已履行应负的责任，便可以此为理由，对其并无报告死亡事件的指控作出辩护。

2.81 有关人士曾向我们表示，他们认为因未有报告死亡事件而遭受刑事制裁，并不合宜。未能履行责任者很可能出于疏忽，尤其如果医生忙于照顾其他病人时，更容易出现这种情况。不过，我们要指出，现时法律上有些罪名，在性质上是与我们的提议相近的，例如没有将出生事宜报知当局。倘事属情有可原，我们相信当局在研究是否起诉及法庭在进行判决时，都会对有关情况加以考虑。

进行死因研讯的决定

2.82 我们在本章建议须向死因裁判官报告若干类别的死亡事件，目的是确保在每宗个案中都能就有关情况适当调查。在得出了调查结果后，死因裁判官便可决定是否须要进行死因研讯。我们认为除了是执行死刑所引致的死亡，以及在当局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外，死因裁判官应可酌情下令是否就任何应报告的死亡事件，进行死因研讯。我们已列出死因裁判官在何种情况下，须按照死因裁判官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研讯。我们认为在当局羁押期间死亡以及合法执行死刑所引致的死亡，均与公众利益有关，因而须对 ([b>有关情况进行公开的研究。**因此我们建议，应保留对这类死亡事件进行研讯的规定。**

第三章 死亡事件的调查

现行程序

3.1 在一宗死亡事件中，死因裁判官最初接获的通知，是收到警方或政府病理学家所递交有关该事件的下列表格：

- (a) POL44——载有已知事实的简略概要
- (b) POL75——尸体外部检验报告及说明死者身份
- (c) COR6——有待死因裁判官签署的土葬或火葬令
- (d) COR13——有待死因裁判官签署的尸体剖验令
- (e) COR21——有待死因裁判官签署的豁免剖验尸体令
- (f) 火葬申请书（如有意火葬）
- (g) 由死者亲属及病理学家签署的豁免剖验尸体申请书。

死因裁判官收到这些文件，在须签署的表格上签署后，便将文件交回验房。翌日，验房便会将一份 COR13 或 COR21 表格，连同一份 POL44 表格及一份 MD44 表格（表示“经已收到交还的尸体”），交回死因裁判官。

3.2 死因裁判官通常按照病理学家的建议而发出令状，并根据初步报告而决定是否需要一份死因报告。死因裁判官往往要过三至四天后才接到正式的通知。

3.3 倘死因裁判官要求一份死因报告，则事件会交回警方处理，由警方进行调查及拟备报告。有些警署设有一名死因调查警员，在一名督察的监督下对死亡事件展开调查。但很多警署是没有死因调查警员之设的，在这情况下，便由警署副署长亲自应行调查。调查完毕后，由分区警司建议应否进行死因研讯，并将其建议批注在档案内。

3.4 该份报告，连同一切验尸报告、毒理学报告、供词及其他有关资料，都交由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考虑；他决定是否须进一步调查后，才将其建议连同有关文件送交死因裁判官，再由死因裁判官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

3.5 所有死因裁判法庭主任都是由督察级警务人员担任，他们被派往死因裁判官办事处，负责协助死因裁判官的一般工作，及处理由他下令进行的进一步调查。此外，倘若事件受到市民广泛关注

或案情复杂，则可能委派律政司署的检察官监察该项调查，并在死因研讯中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须改革的地方

死因裁判官

3.6 关于死因裁判官所担当的任务，我们已在上文第 1.30 至 1.36 段内阐明。死因裁判官的职责繁重，因此出任该职位的人士，必须具有所需的才能及愿意留在该职位工作。目前，申请出任死因裁判官的人士，必须是具有至少 10 年经验的执业律师或大律师，而年龄至少为 35 岁。现时本港有两名全职的死因裁判官，其薪金为每月 33,000 元，即按公务员薪级表计算为首长级薪级表第一点。

3.7 在英国，有些死因裁判官兼具有法律和医学方面的资历，但是，同时具有这两种资历的人十分少。事实上，香港可以聘到这些人士的机会是微乎其微的。康士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发表的报告称：“法律方面的资历是较为重要的，因为将证据加以筛选和评审是死因裁判官的主要工作，至于医学上的事宜，则可较易获得专家的意见。现时的一般情况是，死因裁判官每日都可得到医务卫生署辖下的病理学研究院及法医官的协助。数年后，死因裁判官更可借助香港大学和中文大学的病理学系人员。”

3.8 在本章稍后的部分，我们会在考虑死因裁判官应否担负更多责任后，再讨论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和薪金水平。

调查的过程

3.9 我们在上文已说过死因裁判官应担当的任务，倘若死因裁判官要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就必须对死亡事件立即进行调查。现时，由初次报告至死因裁判官接获死因报告的过程需时 2 至 3 个月，有时甚至更长。调查工作的延误和水准一直都为人诟病。

3.10 初次报告通常费时数日才到达死因裁判官手上，该报告对死亡事件只有非常简略的描述，因此死因裁判官不能凭这个报告而作出，例如是否须立即扣押证物等决定。以往曾有一宗案件，病人在医院内因错误输血而死亡，但由于死者死后耽搁了一段时期当局才下令进行死因研讯，致使不能及时阻止例如标签错误的瓶子等重要物品被人弃掉。

3.11 现行制度的另一个缺点是，死因裁判官无权下令扣押有关的证物或文件，而且须完全依靠警方进行适当的调查。但在提交死因报告后当局通常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调查，因为届时证人已不知去向，证物已遭弃掉，而发现尸体的现场亦已大有改变，致使专家也不能提供有价值的意见。

3.12 前香港死因裁判官韩诚先生（Mr. John Hansen）在一九八一年撰写的报告中，曾指出其中的一些问题：

“水准低劣的调查实在多至不可胜数，只要举出数个例子，便足以证明我所说属实……最近收到一份档案，是有关一名女子在逃避手持牛肉刀的劫匪时跌死的，分区警司竟然向死因裁判官表示这明显是一宗意外死亡！我迅即把档案交还给该名警司，并在档案内指出有关的法例条文，同时建议他征询律政司署的意见。在我担任死因裁判官时，曾看见有许多案件作为意外死亡而转介给死因裁判官，而这些案件却有十分明显的迹象是凶杀案件。毫无例外，这些案件最后都只能裁定属死因不明。倘这些死亡事件由经过训练的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查，并由有关的专家协助，起码极有可能其中一些案件是应列为凶杀案的。要估计多年来有多少这类案件漏网当然并不可能，不过肯定是有漏网的。毫无疑问，这个现象即使以现在的情况来说，也可能很易发生，因为死因裁判官须倚赖其他人进行调查，而且他又没有直接控制调查工作的权力。上述的评论不单是指那些可能是凶杀的案件而言，亦泛指死因裁判官处理的其他案件。至于涉及医疗因素的案件由死因调查警员来调查，他们显然是力有所不逮，甚至可能有许多督察级人员也缺乏这种能力。这类案件总是经过极长时间才送交死因裁判官，而死因裁判官亦总是须将档案交回，要求进一步调查和征求专家意见。死因裁判官或其调查人员，并没有立即扣押医疗纪录以及在调查工作需要时抽取该类文件的权力，因而对这类案件的调查工作更形成阻碍。在一宗重要的研讯中，就曾证实有人改动医疗纪录。医疗纪录遭人改动的机会非常大，而肯定有人曾经这样做。”

死因调查警员

3.13 即使警署设有死因调查警员，也多是初级和没有经验的警务人员，而负责监督的督察的资历，也好不了多少。一般来说，他们的工作量已很大，死因调查更是绝少被视为须优先办理的工作。死因调查警员的任期只有六个月，这是因为廉政公署认为该职位若是一项全职工作，便有发生滥用职权的可能。人手经常调动当然会妨碍死因裁判官办事处的工作，更会严重影响工作效率。死因裁判官没有机会在调查的过程中提出意见，至于担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职位的督察，都是接近退休年龄而且没有任何晋升机会的人员，由于缺乏可以刺激发奋工作的因素，他们都显得不大起劲。

死亡证

3.14 在死因未确定之前，纵使是最简单的事件，也是不能签发死亡证的。这种情况可能对死者家属带来许多不便及困难。在未确定死因前，似乎无人有权签发正式的死亡证，但如果死者亲属有了这张死亡证的话，却可能减去一些麻烦。我们知道人民入境事务处有一种做法，就是签发一份载有死者详情的文件，称为“临时死亡证”。不过，我们却查不到在法律上究竟根据什么权力去签发此种文件。

3.15 据我们所知，目前根据香港法例第一七四章生死注册条例所签发的第18号表格（有关死亡原因之医事证明书），已授权医生当他“认为无充分理由要他本人负责证明该项死亡事实”时，可写下“据我得知”等字样。

验尸报告

3.16 在验尸后，当病理学家未完成其报告并提交死因裁判官前，首先要将一些样本送交政府化验所分析。这是现时标准的做法，以确定一宗突发而又没有死者以前患病纪录的死亡事件，是否由药物或毒药所引致。

3.17 然而，延误往往在这个阶段发生。有一宗事例显示，验尸报告延迟了约四个月才完成，主要是由于政府化验所的延误，而这是因为化验所人手短缺及设施不足，以及工作压力沉重所造成。

3.18 通常，如死者在医院内死亡，验尸工作是在同一医院内进行。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四条(c)款规定：

“如死者在医院内死亡，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均不应下令该院属下或与该院有联系的病理学家进行验尸：

- (i) 该病理学家不愿意进行验尸；或
- (ii) 该院有任何职员的行为可能有问题；或
- (iii) 死者的任何亲属要求死因裁判官不要让该病理学家进行验尸；除非另请具有适当资格及经验的病理学家进行验尸，可能导致该项检验受到不必要的阻延，则作别论。”

3.19 但如果在初期未能知道该院职员的行为可能有问题，而死者的亲属又未能及早提出投诉的话，则其后便可能出现問題。理论上，理想的解决方法是一切的验尸工作均不在死者去世的医院中进行。但这方法实行起来可能非常困难。

3.20 根据规则第八条(2)款的规定，验尸报告只能交给死因裁判官及警务处处长；除非获得死因裁判官批准，否则该报告不得交予任何其他人士。如死者是在医院去世，有时医生可能不愿意或拒绝在未接获病理学家的报告或有关死因的资料前，向死因裁判官作报告，这时候便可能引起困难。由于死因裁判官认为验尸报告属于机密文件，所以有时当他认为透露报告的内容会影响调查时，便不愿向有关医生作任何透露。在这情况下，死因裁判官便无权下令有关医生提交报告及各种有关的医疗纪录。

3.21 在英国，死因裁判官协会与英国医务协会曾在一九六二年发表一份双方同意的声明：

“死因裁判官协会指出，多数医生均会同意验尸所确定的死因。我们建议如医生透过电话询问或如接到附有贴上邮票回邮信封的来信查询时，便可将这些资料提供。但如医生有意查阅详细验尸结果，死因裁判官协会亦愿意予以协助。并建议如备有病理学家报告的副本，及如医生要求查阅，则应将副本交给该医生。如医生有意查阅，则应在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时，一并提出要求。

但死因裁判官协会并不建议将病理学家的报告一律送交有关的医生，因该报告是病理学家交给死因裁判官的机密文件，在若干情况下，如过早透露报告内容，可能会妨碍法律程序或甚至影响刑事调查的工作。”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22 有人曾建议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由文职人员担任，因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若不在纪律部队权力范围内，便可免警方有加以操纵的念头。另有若干人认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不宜由警务人员出任，是因为在进行死因调查时，很多时须涉及调查警务人员的行为。

3.23 还有一点受到诟病的是，尽管不少调查工作都要求有关人员在工业、医疗和涉及火警的案件方面具有若干程度的专业知识，但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出任此职位前，并无接受任何特别训练。

3.24 由于死因裁判官的主要职责是找出死亡的真正原因，所以他有责任确保死于非命或死因可疑的事件获得彻底调查。为吸引具有良好工作能力的人士出任这个职位，妥善执行职责，其中一个可行的办法，是提高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薪金水平和改善聘用条件。

医疗纪录

3.25 很多医生声称，病人的医疗纪录须保密，不能在调查病人死因时，随便向死因裁判官或警方透露。遇到这种情形，虽然这些医疗纪录可能与病人的死因，或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有极大关系，死因裁判官仍然并无法定权力去扣押或取得医疗纪录的副本。他只有在进行死因研讯时，才可要求医生出示这些医疗纪录。

以往的建议

调查的过程

3.26 英国的布德力委员会认为，死因裁判官在接获有关死亡报告后，应可全权自行决定采取什么形式来进行调查，才能妥善地执行职务。该委员会建议，死因裁判官应有法定权力去接收尸体，进入和视察发现尸体的地方、尸体被搬离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尸体被发现前被搬离的地方，以及进入及视察死者死前所在之处或有理由相信是死者死前所在之处。此外，委员会亦建议，死因裁判官应有权进入任何地方，审查和取去与死者有关的纪录或文件内的资料，将这些资料复印及取得其副本，亦应有权取去他有充分理由相信可对调查工作有助的任何物件，以及事后再将这些物件交还物主。但如死因裁判官获授权或法律规定，以其他方法处理这些物件时，则作别论。

3.27 至于有关死因裁判官所负责的调查任务，韩诚报告书内载有三项主要建议：

- (a) 应设立一个独立的死因裁判官员额编制，其中包括多类专门人员，以便妥善地调查突然发生的死亡事件。这组人员由死因裁判官管辖，应包括法医官、法理学家、调查小组以及行政和统计人员。
- (b) 当务之急，是先设立一组效率高的外勤调查员，隶属死因裁判官办事处，并由死因裁判官直接管理。
- (c) 死因裁判官应有明确的法定权力，进行其职权范围内的死因调查工作。在有需要时，死因裁判官及其工作人员应有权进入屋内及扣押纪录文件。

该份报告书最后指出，死因裁判官条例及规则必须完全重新改写，以便将报告书内的建议付诸实行。报告书认为，这些建议应包括将死因裁判官的职位提升及增加其薪金。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28 英国的死因裁判官协会认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由警务人员担任。警务人员曾接受训练，可运用与调查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这点是未经训练的文职人员所不能相比的。此外，警务人员有警方的资源随时可供运用。

3.29 虽然布德力委员会也承认，曾接受训练的警务人员懂得如何着手进行调查工作，并与警方有紧密联系，但却认为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重点，已由罪案调查转移至较广泛的医务及社会方面的调查。

3.30 韩诚报告书指出，有若干引起广泛关注的案件，当局在初期便已任命检察官为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负责监察调查工作及与死因裁判官举行多次会议。随后的死因研讯都得以顺利进行，并无因调查工作水准欠佳而引起问题。报告书建议，律政司署应长期把一位检察官派驻死因裁判官办事处，以便向警方提供适当的意见、统筹调查工作，以及进行较复杂和特别受市民关注的死因研讯。

验尸报告

3.31 布德力委员会建议，如死者的家庭医生提出要求，死因裁判官应将一份验尸报告交给他。倘若其他医生或人士要求取得验尸报告，则答应与否，仍然应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决定。

本委员会的结论

死亡证

3.32 我们在第 3.14 段曾提及，按照目前情况，当局须在确定死因后，才能签发死亡证，又曾提及延迟签发死亡证所引起的不便及困难。我们认为当医生断定有人已经死亡时，即使可能需要若干时候才能确定死因，也没有理由不可以立即签发一张证实死亡这个事实的证明书。故此，我们建议应立例明文规定，签发一种死亡证明书，其中虽然不能列明死因，也可载有令人满意及可接纳的证据，说明有关人士经已死亡的事实。任何曾查验尸体的医生，即使未能证实死因，也可以签署这种证明书。同时，死者最近的亲属应可随时取得这种证明书。我们并非认为这种死亡证可作一切用途，例如，该种证明书便不足以作为发出遗嘱认证的根据。不过，我们认为在办理若干手续时（如移居外地的手续），这种死亡证明书可有若干实际的用处。

3.33 我们在第 3.15 段说过，按照现行规定，未曾亲自看过尸体的医生，也可以签署死亡证。不过，我们认为签署上述死亡证明书的医生须本身确知该人已告死亡，才可以签发该证明书。我们建议应订立规定，以确保签署死亡证明书的人员须亲自查验尸体，并认为该人已死后，才可以签署死亡证明书。

3.34 同样地，我们认为签署死因证明书的人员应亲自查验尸体，并认为该人确实已死，或已收到死亡证明书后，才可以签署死因证明书。

延误及缺乏效率

3.35 在死因裁判官的调查工作中，最重要的阶段是展开调查的最初数天，其间需要搜集证据及决定调查的方针。

3.36 按现行的制度，死因裁判官在死亡事件或发现尸体后三至四天，才会接获通知。这不但使死因裁判官不能进行现场调查，而

且警方须猜测本身是否要作出一份详尽的死亡报告，然后根据自己的猜测的结果展开工作。倘后来并不需要死亡报告的话，则会浪费警方不少人力。附件3所载列的统计数字，说明一九八四年一月至六月间，每宗死亡报告所涉及的工作时数。这些数字只反映香港岛的情况，而且不包括警方在死亡现场初步调查所花的时间。

3.37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警方及病理学家之间缺乏沟通，在若干程度上使调查工作延误及未符理想。故此，我们认为必须让死因裁判官尽早参与其事，使他可以及早采取行动，展开调查。

3.38 目前，在死因裁判官向警方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就死亡事件作出报告，至提交死亡报告之前，死因裁判官及其属下人员均没有插手有关的死亡事件，亦没有参与调查工作。是否须要进行死因研讯，是由警察区指挥官负责提出建议，而死因裁判官如认为需要，也无权索阅警方档案。

3.39 我们又认为，警务人员对死因裁判官的调查工作所提供的协助，亦有未尽完善之处。现时在一年中负责死因调查的督察级人员多达一千名，而调查死因的警员更经常调动。结果导致大部分负责初步调查的督察及警员，在工作上失去连贯性及缺乏经验。

3.40 此外，很多相信并不涉及刑事罪行的死亡事件都是由警方调查。我们认为，这是造成延误的一个因素。由于调查罪案是警方的首要工作，故此，警方不会把死因调查作同样优先紧急处理。

新调查方法

3.41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是很难根治疾病的。现时在死因裁判官案件调查方法所出现的缺点，如果只在调查的程序上略作改善，是无法补救的。我们相信，现时调查工作的效率不能达到理想的水平，主要的原因是在调查过程中，死因裁判官并没有亲自参与，而且过分倚赖其他人进行调查工作。

3.42 死因裁判官案件，顾名思义，应由死因裁判官负责调查。在法庭上的死因研讯，只是整个调查过程的其中一个小部分，而这个部分是不可轻易与开庭前搜集证据的工作分开的。**因此，我们建议，死因裁判官应从接获报告时开始，负责案件的调查工作。**为了使死因裁判官能执行职责，**死因裁判官属下应设一名有法律专业资格的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和多队调查人员。**

3.43 死因裁判官办事处应有适当的人力物力，以应付职责的增加。该组应可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服务及资源，例如：法证服务、政府化验师、劳工督察等（各有关部门的内部规定应说明死因裁判官调查工作的机密性）。同时，当局亦应向该组提供所需的文书及行政服务，使其工作能顺利进行。

3.44 我们相信，这组工作人员倘有完善设备，在死因裁判官的直接管辖下，很快便可以发展高度的专门技能和效率。这样，他们在调查较复杂的案件时，所花的时间将远比现时所需的为少。这个方法对警方也有好处，因为这样一来，便有更多警员可以拨回担任正常的警察职务，同时由于善用人手，工作的效率便可相应提高。鉴于该组的工作性质，以及所进行的工作是以准备开庭聆讯为主，因此，该组的办公地点应比较适中，并与死因裁判法庭在同一楼宇内，而根据目前的需要，最理想的地点应是在九龙。

3.45 上述建议将使死因裁判官的职责加重，但倘若他们要有效地监督法律规定他们必须进行的调查工作，这样做是必须的。在司法制度内，死因裁判官的地位目前已是相当重要，但如果我们的建议得以实行，他们的地位更会进一步提升。死因裁判官的地位和责任，最低限度也应与地方法院的法官看齐。我们极力主张死因裁判官的薪酬水平应能反映这一点。同时，由于在死因裁判官办事处工作的传译主任和司法书记的职责均有所增加，而且工作又复杂，他们的职级应予提高。传译主任须不断进修，吸收死因裁判法庭常用的技术性专有名词，这项工作非常艰巨，应在其薪金水平中有所反映；而在司法书记来说，他们须确保死因裁判官办事处的一切运作顺利，以及汇编与我们的建议有关的统计数字，这点亦应在他们的薪金水平中反映出来。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

3.46 毫无疑问，警务人员最擅于进行此类调查工作，同时也是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理想人选。我们建议招募督察级或以下的警务人员，把他们分为有完整编制结构的调查小组，由一名总主任统领。这些人员的职责为独立调查死因裁判官所处理的案件；他们不受外界干预，只听命于死因裁判官。

3.47 由检察官出任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的调查工作，成绩斐然，令我们留下深刻印象。我们认为，律师拥有所需的专业知识，可以在进行调查时，评估所得资料的证据价值，同时又最懂得适当地提出证据及进行死因研讯。由于死因裁判官本身是律师，故如死因裁

判法庭总主任也是律师，他们定能合作愉快，把筹备聆讯的工作办得十分妥善。此外，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应是独立而不受警队支配的。如在死因调查工作中，发现可能有警务人员行为有问题时，这种独立性尤为重要。只要规定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只向死因裁判官负责，该员便应可有足够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任何所属部门的干预。**我们建议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一职应由律政司署的高级检察官出任。**

3.48 根据我们的构想，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该轮值工作，以便24小时内都有最起码的人手当值，负责接收报告及前往发生死亡事件的现场查察。有关当局应订立一套制度，规定警方在发现尸体或接获死亡报告后通知当值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让他可以赶赴现场查察，我们相信设计这套制度不会有甚么困难。

3.49 调查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是警方的职责，只有警方才能进行。倘怀疑一宗死亡事件是由刑事罪行引致，死因裁判官便会停止调查，直至警方表示该宗案件并无涉及刑事罪行为止。就绝大部分死亡事件而言，有关人员很快便可以看出事件中并无涉及不法的行为。这类死亡事件便成为死因裁判官的案件，而在现场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便可展开初步调查工作。

3.50 我们希望强调一点，作为司法部门的一分子，死因裁判官须保持独立，这是非常重要的。**为了加强这种独立性及避免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思想上发生冲突，我们提议应该规定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向死因裁判官宣誓保密。**

3.51 我们现在应该说明建议中的新死因裁判官办事处究竟需要多少人手。假如我们的建议连同关于报告死亡事件的建议能够一并实施，死因裁判官的数目估计需要增加至4名。在这些裁判官之下，有一名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及约30名警务人员，这些警务人员以3人为1组，每组包括一名督察及2名员佐级人员。我们在研究人手方面的部署时，经已考虑到一项事实，就是在所获报的死亡事件中，有很多都是简单直接的，只须研究死者生前的病历及与死者的最近的亲属谈谈，便可完成整个调查工作。

死因裁判官的权力：搜查及扣押

3.52 为了使调查工作更有效，我们提议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若干具体权力。死因裁判官目前拥有的权力，载于现行的死因裁判官条例及有关规则。这些权力多半并不充分，而且与他的工作无关。

在本章稍后部分，我们会研究该条例赋予死因裁判官的特定权力，并就每项权力提出取消或修订的建议。

3.53 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死因裁判官的权力时，我们明白到法律权力是不应轻率赋予任何人的，因为赋予某人一项权力，便可能要令其他人负上某项责任。不过，我们已考虑到死因裁判官进行调查的原因和目的，并特别顾及下列各点：

- (a) 某人致死的情况须予以调查；
- (b) 调查的工作务须能迅速及彻底地找出真正死因；
- (c) 为要达到这个目的，死因裁判官须能尽速取得可靠的证据；
- (d) 死因裁判官是独立的司法人员；
- (e) 死因裁判官是在——
 - (i) 为不再有能力保护自己的人（即死者）主持公道；及
 - (ii) 保障公众利益，即要确保可以避免的死亡不会发生；
- (f) 死因裁判官进行调查时，并非别有用心；
- (g) 阻延或干扰死因裁判官的调查是违反司法公正的行为。

3.54 我们现在想强调一点，就是死因裁判官目前并无权力进入任何地方调查死亡事件，也无权力扣押证物及搜集证据。死因裁判官既缺乏这种权力，所以实际上无法在地盘一类的现场，立即扣押重要证据，也无法先行取去机器、升降机及其他设备的维修纪录，以免遭他人窜改或遗失。有一宗涉及巴士意外的案件，有关的巴士公司竟断然拒绝提供肇事巴士的维修纪录。

3.55 我们会在下文讨论死因裁判官所遇到而与医务人员有关的问题。由于大多数死亡事件都在医院发生，因此在任何有关死因裁判官工作的讨论中，医生都难免会成为讨论的焦点。我们所获悉的例子，很多都涉及医生，这现象只是反映这个事实，而无针对医生的意思。

3.56 在某些案件中，死因裁判官可能须要查看死者的医疗纪录。我们在上文第 3.25 段中指出，有些医生声称病人的医疗纪录属机密文件，故不可向警方或死因裁判官透露。就法律而言，在法律诉讼中，医生并无特权，可以不透露从病人方面取得的资料。根据哥克斯所写的证据论（*Cross on Evidence*）（第 6 版，405 页）一书，司法界一致反对这种特权。英国有两个法律改革团体曾对应否给予特

权的问题进行研究。一九六七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曾研究在民事诉讼中应否给予特权一事（第 16 号报告；英国国会文件编号 3472），并建议不要修改法律。该委员会认为“也许在某些情况下，医生必须将在治理病人的过程中所获得的资料透露，才可以达致司法公正”（第 50 段）。一九七二年，刑事法修订委员会在刑事诉讼方面所进行的研究，亦作出类似的结论（第 11 号报告；英国国会文件编号 4991）。我们赞成这些意见，并且认为即使赋予特权，也应该完全是为了保障病人，而非保障医生。倘病人已经死亡，则我们认为将其医疗纪录交予死因裁判官研究，最能符合死者及社会人士的利益。

3.57 我们从死因裁判官方面得悉，近年来死因裁判官的工作受到延误的主因，是有关方面并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报告，以便展开调查。我们对这种情况很关注。此外，我们更获悉，如死因裁判官并无法庭的令状，很多时有关方面都会断然拒绝向他提供纪录及报告。有时，死因裁判官决定进行死因研讯，纯粹是为取得所欠缺的证据。据悉，在有些案件中，不但医院拒绝提供医疗纪录，而且有些纪录不翼而飞，甚至受人窜改。在另一些案件中，有关人士错误地以特权为理由去拒绝提供医疗报告，有时又为取得医事辩护组织的意见而拖延多月才提交医疗报告。

3.58 虽然死因裁判官已有权下令有关人士提交病人的纪录，但根据现时的法定权力，须在死因研讯开始后方可取得该等纪录。这可能已经与有关死亡事件发生的日期相隔多月，同时使死因裁判官不能先行研究该等纪录，以决定实际上是否须要进行死因研讯。有很多案件，倘死因裁判官能及早取得有关纪录，是可能毋须进行死因研讯的。我们明白，当死因裁判官要求医生交出纪录时，这些医生有时会恐防本身受嫌，不过，我们要再度指出，在大多数死者家属批评医生的事件中，案中医生都是因为死因裁判官进行调查，才洗脱所有嫌疑的。

3.59 从死因裁判官所提供的资料中，我们确信在调查工作中所出现的重大延误，往往都是由于死因裁判官未获提供执行职责所需的资料所引起。我们在下文（第 3.85 段）建议，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权力，以便在死因研讯期间以至在调查的任何阶段中，均可下令有关人士提供证据。这项权力无疑很有用，但并不如搜查和扣押证据权力那么有效。不过，我们了解到有人可能反对赋予死因裁判官搜查和扣押证据的权力；而可能提出的反对论据，相信有下列几点：

- (a) 这两项权力可以说是行政权力的延续，而这是不能接受的；
- (b) 这些权力可在连警方也无此权力的个案中运用；
- (c) 这些权力可用以带走医疗纪录；
- (d) 这些权力可能被滥用；第 6.46 段所建议的豁免权可能助长滥用情况；
- (e) 假如——
 - (i) 死因裁判官有下令着人出示证据的权力；
 - (ii) 死因裁判官与警方合作得宜；
 - (iii) 政府医院的医生获得适当的指示；

则这两项权力是不必要的。

3.60 上述论据有以下可以反驳的地方：

- (a) 死因裁判官并非行政机构的人员，而是独立的司法人员：事实上，这些权力可用来对付行政机构，例如死因裁判官对疑犯为何于被警方羁押期间死亡，进行调查时，可运用这些权力；
- (b) 将死因裁判官的权力与警方的权力加以比较，是有误导成分，因为警方所调查的是犯罪行为，而死因裁判官所检查的，则是并无涉嫌有犯罪成分的死亡事件。所以，死因裁判官行使这些权力时的情况，自然与警方行使其权力时的情况，有所不同；
- (c) 倘只取去医疗纪录作影印之用，则可以把对医疗界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 (d) 一项权力有被滥用的可能，并不足以成为反对赋予这项权力的论据；有关权力是由一小队受过训练而直接隶属一名司法人员，且无滥用权力的实际动机的人员去负责行使。死因裁判官只有在其职权范围内，不怀任何恶意行事，且有合理和适当的根据，才可以享有第 6.46 段所建议的豁免权；
- (e) (i) 下令着人出示证据，并不能防止失去证据或证据遭更改；
 - (ii) 尽管警方取得有关证据，他们可能无权将证据转交死因裁判官；
 - (iii) 给予政府医院医生适当的指示会否得到预期的效果，实在是疑问；而且，事实上，问题并非只限于政府医院，亦非只限于医疗界。

3.61 经过详细考虑这个问题后，**我们的结论是：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取得有关资料（包括医疗纪录影印本）的权力。为此，他应获搜查及扣押的法定权力，以便搜寻及取去证物（例如：机器及维修纪录）；同时，更可暂时保管医疗纪录，以作影印之用。**法律改革委员会一小部分成员不赞同这项建议。他们的报告载于第九章。

3.62 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上述权力，以执行下列任何一项或以上的任务：

- (a) 发现尸体时，在现场进行搜查；
- (b) 在其后阶段搜查该现场；
- (c) 在其他存有与死亡事件有关的证据的地方进行搜查。

3.63 小组委员会曾研究，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死亡事件现场扣押证物或将纪录加以影印之前，是否须先向死因裁判官取得令状。在很多事件中都证明这做法会引起延误及使调查受到影响。一些物品例如重要的仪器、机器部分或维修纪录等，可能对调查十分重要而须即时加以扣押。我们的小组委员会建议，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获赋予一般的权力，在发现尸体的地方进行搜查及将证据扣押。此外，死因裁判法庭主任亦应获赋予取得及影印医疗纪录的权力。

3.64 我们曾仔细考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我们认为有必要规定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这些情况下须取得令状，以防止他们滥用这些权力。死因裁判官在发出令状前，须有充分理由确信被搜查的地方很可能藏有与死亡事件有关的证据。我们认为，向死因裁判官取得令状只会使搜查及扣押有关证据的行动阻延数分钟。我们不认为这少许的阻延便成为免除这项规定的理由。**因此，我们建议，作为司法人员，死因裁判官应有一般的搜查及扣押权，但其属下人员却应在获死因裁判官特别授权时才可行使此种权力。**因此，死因裁判官本人须负责决定在事件中行使这项权力是否适当。

3.65 小组委员会建议，**假如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在尸体移走后或在不同地方行使这些权力，则须先取得由死因裁判官签署的令状。**基于我们在提出上一项建议时的相同理由，我们同意及接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3.66 我们曾经研究，有关人员应向裁判司还是死因裁判官申请令状的问题。有人认为由于裁判司与调查工作并无利害关系，因此可以更加公允地衡量应否批准申请。但我们认为这点并不重要。死

因裁判官既然身为司法人员，应该像处理其他的司法职责一般，以同样客观及公正的态度考虑有关申请。另一方面，在一般人的心目中裁判司的职责只限于处理刑事案件，故此由裁判司签发的令状可能会令市民联想到刑事调查。我们认为，让市民有一个印象，觉得死因裁判官的调查工作与刑事问题有关，是绝对不宜的。我们早已强调，时间对死因调查工作极为重要，即使数小时的延误，亦会影响调查工作。事实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往找死因裁判官签署令状，通常比找裁判司签署容易得多，尤以法庭办公时间以外为然。

3.67 据我们所知，赌博条例及刑事罪条例已有规定，警司级或以上人员可以授权属下人员在突击搜查赌博及色情场所时行使搜查及扣押权力。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八十六章调查委员会条例而委任的调查委员会亦可签发令状，授权有关人员搜查楼宇，以及扣押对调查工作具证据价值的任何物品。

3.68 我们曾经研究，倘法律规定凡干预死因裁判官所需的证物即属违法，那么我们所提议的搜查和扣押权是否仍然需要呢？我们认为这种规定是不会收到任何效用的，例如纪录上的资料是否在死亡事件发生后才填写；又或一件重要器材是否被蓄意“遗失”，凡此种种，都是难以证明的。此外，授权有关人员执行搜查和扣押的目的，是让死因裁判官能够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证据，单凭上文所述的规定并不能达到这个目的。

3.69 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倘于执行职务时受到阻挠，可向警方求助，警方依法可行使拘捕权。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任何人士，如抗拒或妨碍公职人员或依法获授权或受雇之其他人士执行公务，或抗拒或妨碍他人依法协助该等公职人员或上述其他人士者，可判罚款一千元及监禁六个月。”

为使法例条文更加明确，我们建议政府在制订新的死因裁判官法例时加入相同规定，使妨碍死因裁判官及其属下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罪行。

死因裁判官的其他权力

3.70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死因裁判官可享有裁判司条例第二部所赋予裁判司的全部权力，然而，就死因裁判官的职责

而言，上述权力大部分都不适用，而且这些权力很明显是为刑事检控而非为死因研讯而订定的。**我们建议撤销第十五条，并将裁判司条例第二部所列而死因裁判官须行使的权力，并入经修订的死因裁判官条例中。**我们在这方面的建议载于附件 4。我们现在转而讨论在死因裁判官条例及规则的条款中，那些是我们认为是认为须修订或撤销的。

(a) 验尸

3.71 有关验尸的规定列在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四及第五条、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四及第五条以及验尸场所令内。

3.72 我们认为，这些总督可引用来拨出适当场所去进行验尸工作的规定，以及与若干程序事宜有关的规定，大致上都是合理的。我们对布德力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3.31 段），不大赞同。我们认为按照死因裁判官指示而拟备以供其审阅的验尸报告，毋须一定要交给死者的家属医生或警务处处长。我们认为任何有意索取报告书副本的人士，可根据建议的新死因研讯前程序，向死因裁判官提出适当的申请。该建议新程序，将在下一章讨论。**我们建议撤销条例第五条内，规定将报告书副本送交警务处处长的有关部分。**

3.73 死因裁判官规则禁止病理学家在规则第四条(c)段所列的情况下，为在其服务的医院内死亡的人士进行验尸工作。我们认为这项规定应予保留。

3.74 规则第四条(c)段第(iii)节规定，如死者是在某一医院去世，其亲属可反对由该医院进行验尸，我们认为应让死者亲属清楚知道这项权利。大致上，一般市民对死因裁判官法庭的运作以及在发生死亡事件后所须办理的手续，都不大清楚。我们十分关注这一点，当局应指导市民，让他们充分知道在死亡事件发生后所须办理的一般手续、死因裁判官的职责、为何须将死亡事件向他报告以及市民的权利等。因此，**我们建议就上述问题编印一本小册子，以便市民，尤其是直接受死亡事件影响的人士，可随时索阅。**

3.75 我们认为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合理，不过，我们发觉经常为死者诊治的医生并非一定会获通知进行验尸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对于这点，我们很是关注。我们认为将有关的资料通知该名医生，是相当重要的一件事，希望日后有关方面会遵从上述规定。

3.76 我们已说过并非每一件死亡事件都涉及警务处处长的职责，因此，**我们建议修订规则第八条，将“及警务处处长”字眼删除。**

3.77 我们赞成规则第九条对进行验尸的场所加以限制，因此，我们亦赞同验尸场所令的规定。

3.78 近年来，在玛丽医院验房停放的尸体当中，临床验尸比率从一九八一年前的平均 23% 跌至一九八三及八四年的 14%，跌幅相当大。以实际的验尸数目计算，即由每年约 700 宗跌至每年 400 宗，不过，同期内死因裁判官案件却有所增加，而这些案件则是由工作已相当繁重的政府病理学研究院进行验尸。根据所得的统计资料，在上述案件中，超过三分之二最后都是被列为死于自然。

3.79 香港大学建议，在死因裁判官案件中，下开类别案件的验尸工作如由香港大学进行，应有若干好处：

- (1) 没有已知亲属签署同意书的病人——香港大学建议授权院方的负责人（例如医院院长）为该等住院病人签署同意书。
- (2) 从老人院收进医院的病人，如果他们同时属于第(1)类别，则更加适合——如案件内情无可疑之处，死因裁判官欲获知死因时，香港大学的验尸纪录应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 (3) 死产——由于香港大学一直为赞育医院的死产案件进行验尸，故认为毋须将该类案件转交由死因裁判官的属员负责。如死因裁判官提出要求，香港大学亦可将验尸结果通知他。
- (4) 在召唤救护车后由救护车送入医院的病人，便成为“警方案件”，在这些病人中，有部分会在入院后 24 小时内死亡。该等病人很多都怀疑是死于某种“自然原因”。如“案情并无可疑之处”，便毋须将该等案件列为“死因裁判官案件”。大部分该类病人都患上下列症状：大脑出血、心肌梗塞、动脉瘤破裂或严重肺病。
- (5) 因患上若干职业病如石末沉着病或石棉沉着病，而非因工业意外致死的病人，验尸只是为了证实病人是死于该种病。

3.80 **我们相信由香港大学或中文大学进行验尸工作，可减轻法医官目前的工作压力。** 其实，香港大学现时经已担当独立顾问的角色，为在政府医院发生而死因裁判官认为须征询独立意见的死亡事件，提供意见。此外，此举亦可为医科毕业的初级病理学家提供训练，他们目前并没有多大机会获取这种经验。

3.81 政府化验所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十分有用，我们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我们发觉为死因裁判官案件而拟备化验报告，需时四至六周，但从要求进行化验至接获报告，可能需时甚久，以一般案件而言，往往需时 15 至 153 天不等（附件 5）。自我们得悉上述数字后，情况已有所改善。不过，为免使向死因裁判官提交验尸报告时有延误，**我们建议就政府化验所的人手、设备、一般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进行检讨，以确保可进一步改善情况。**

3.82 在甚么情况下才下令验尸呢？据我们所知，如死者亲属对导致死亡的情况有所怀疑，而病理学家亦建议验尸，死因裁判官通常便会下令进行验尸。至于一般死因无可疑的事件，如医生基于任何原因未能签署死亡证，便会通知死因裁判官，而死者则会由病理学家检验，如病理学家认为死者是死于自然，而临床检验结果亦与医疗纪录的病历相符，他便会向死因裁判官建议豁免验尸。如死者最近的亲属也想申请豁免验尸，该亲属可签署一份表格，提出申请。有关方面便会将这份文件，连同警方的报告、医疗纪录及病理学家的建议一并提交死因裁判官审阅。死因裁判官会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决定应否进行验尸。据我们所知，如死者并无最近的亲属，或该位亲属无意申请豁免验尸，死因裁判官便会下令验尸。**我们建议保留现行的做法，即除非病理学家赞成豁免验尸，而死者亲属又没有提出反对，否则便一定要进行验尸。**

(b) 死因裁判官的一般权力

3.83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死因裁判官在进行该条例第六、七、八条列载的调查时所享有的权力，在任何方面均与裁判司条例第二部所赋予裁判司的权力相同。我们曾经说过，我们认为这项规定极不理想，而且其中大部分都不实用。我们已在附件 4 中列出很多我们认为无大关系应予撤销的规定，某中有部分是须要特别加以讨论的。

3.84 我们认为，裁判司条例第十一条关于进行聆讯的地方及方式的规定，在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条内已经说得甚为详尽，因此裁判司条例第十一条是无甚作用的。

3.85 裁判司条例第二十一条所载关于证人的规定，也应更妥善地纳入新修订的死因裁判官条例内。裁判司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载关于下令证人出示文件及其他可能成为物证的物品的权力，亦同样应加入新修订的死因裁判官条例内，并且可与死因裁判官扣押文件及证物的权力综合起来。**我们建议，下令证人交出某些物品的权力应包括多方面，使死因裁判官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均可取得文件或其他可能是物证的物品，而并非如现时般只有在进行死因研讯时才可以这样做。**该条例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二条（经适当修改后）内关于以宣誓证明已将法院传令送达或证明各传令上的笔迹的规定，以及关于有关人士不能因裁判司死亡而免遵守其发出的传票或拘捕令的规定，均同样应加入于新的死因裁判官条例之内。

第四章 死因研讯——民事责任

现时情况

进行死因研讯的目的

4.1 在本港，正如在英国，进行死因研讯的目的，深受限制。首先，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研讯所作出的裁决，不得令人看来似对民事责任的问题有所裁定。其次，这些规则禁止在死因研讯中就第二十三条所述范围以外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但可以提出防止同类死亡事故发生的建议。第二十三条原文如下——

“死因研讯的程序和呈堂证供，必须只是以查明下列事项为目的——

- (a) 死者的身分；
- (b) 死者致死的原因、时间和地点；
- (c) 倘若陪审团断定死者是遭人谋杀、误杀或杀害（假如死者是婴孩），或由于他人不顾后果鲁莽驾驶而致死，则死因研讯庭应查明是否有人须受检控上述罪名，或受检控事前从犯罪名；
- (d) 根据生死注册条例当前规定，有关死亡事件必须注册的各项资料。”

4.2 按照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死因裁判官若认为任何人是真正的有关人士，该人便可在死因研讯时亲自或透过法律顾问或律师向证人发问。死因裁判官若认为某项问题与案无关或提问不当，则必须把问题驳回（第十二条第(3)款）假如死者可能是由于工作期间受伤或由于工业病（第十二条第(4)款）而致死，则由死者隶属的工会所委派的人士，可特别视作“有关人士”。

4.3 英国在颁布一九七七年刑事法之前，进行死因研讯的目的是载于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六条内；其内容与本港的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三条相似。此外，英国的规则第三十三条亦与本港的第三十条相似；第三十三条规定“作出的裁决不得令人看来似对民事责任的问题有所裁定”。布德力报告书认为，这两项条文清楚载明死因裁判官不应介入任何关乎民事或刑事责任的事项，但上文所述第二十三条(c)款列举的凶杀案件则属例外。

4.4 在本港，个别人士可以就死亡事件提出申诉的渠道比其他地方少；以英国来说，有关机构便会随时向其所代表的人士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本港死因裁判法庭的地位颇为独特，因为该庭可以提供一个受管制的论坛，让市民就某人的死亡申诉不平。

4.5 曾有一宗案件涉及某间外展训练学校，一名青年于参加该校的活动期间死亡。根据验尸报告，该名青年死于自然。但由于传播媒介报导死者的父亲批评该学校所编排的活动过于剧烈，引起市民关注，因此当局便进行死因研讯。

4.6 另一宗案件涉及某医院为病人错误输血，当时很快便查出错误输血是致死的原因。其后进行为期颇长的死因研讯，查出原先受嫌的医生和护士并无过失，出错的是化验室；因为化验室在供应血液时竟把两瓶血液错调。最后，化验室采纳了陪审团的建议，改善了标记办法，以防再有同样的错误出现。

4.7 在警方“开火”案件中，要对警方的行为进行调查，而又要调查被公众接受为独立进行的话，死因裁判法庭就是唯一适合的法庭。一名前任死因裁判官曾表示，根据他的经验，死因研讯结果大多认定警员是在合理情况下开枪。假如不进行死因研讯，市民便会错怪警方行为不当。在香港这个多变化的社会里，当局就这类案件深入调查死因，让有关人士有机会向证人提出问题，实在是符合了社会重大的需要。

发问权

4.8 凡真正与死因研究有关的人士，均可向证人发问。“有关人士”一词的定义并无界定，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决定。不过，在英国，这种权利则是赋予一九八四年规则第二十条第(2)款所列明的人士，详情如下——

- (a)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及任何代表死者的人士；
- (b) 死者人寿保险赔偿的受益人；
- (c) 发出有关保险单的保险商；
- (d) 死因裁判官如认为任何人士的行为或疏忽，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疏忽，导致或促使死者死亡，则该等人士均有发问权；
- (e) 倘死者可能是因工受伤致死或因工业病致死，则死亡时所属公会委派的代表，亦有发问权；

- (f) 执法机构委派出席死因研讯的调查员或代表，或政府部门委派出席死因研讯的任何人士，均有发问权；
- (g) 警方长官；
- (h) 死因裁判官认为是真正有关的人士。

4.9 鉴于死因研讯并不属于法律援助条例所指的“法律诉讼”，故倘有关人士委托律师或法律顾问协助办理，则通常须自行支付律师费。

4.10 布德力委员会认为，在有些案件中，出席死因研讯的有关人士极需要有法律代表，但碍于经济问题，无法聘请法律代表。该委员会建议，应将法律援助扩大至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讯。不过，就香港而言，如死亡事件引起民事索偿的要求，而法律援助署认为在死因研讯中向有关人士提供法律代表，会有助索偿的要求，便可能给予法律援助。

保护证人

4.11 虽然让证人在死因研讯中接受他人发问显然有好处，但必须有措施保护证人，以免他们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死因研讯的聆讯程序，与其他法庭的程序颇为不同；在庭上作供的证人，并不像在其他法庭作供的证人一样可以得到正常的保护（见第 5.14 段）。我们必须紧记一点，就是死因裁判官的职责，并不包括裁决民事责任的问题。

4.12 布德力委员会指出，在英国进行的死因研讯，大多是简单直接的，但间中也会出现一些富争论性的问题，有时导致出现批评死因裁判法庭程序的情况。例如在事先没有发出通知，或没有给予某人充分机会去准备或作出解释的情况下，指责他的行为；又或者是死因裁判官拒绝接纳、或基于某些原因不能完全接纳若干证据，而那些证据可能使人对被指责者的行为完全改观。

4.13 正如英国一样，香港的死因裁判官向证人提供的资料，只有进行死因研讯的日期、时间、地点和死者的姓名。在英国，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规则规定必须向证人发出通知书，但香港的规则却无此项规定。死因裁判官是根据裁判司条例第二部的规定，而获得传召证人出庭的权力。

4.14 同样地，香港的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如对某人的行为可能提出疑问，即使不传召该人在死因研讯中作供，也应在合理时间内

将举行死因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通知他。然而，奇怪的是，却无条文规定要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因此，该等人士可能不知道举行死因研讯的日期，也不知道可委托律师代表他们出席死因研讯。

4.15 那些认为死因研讯不应涉及日后民事诉讼的证据的人士认为，尽管死因研讯未必涉及刑事成分，但亦会令有关人士的名誉受影响。由于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所应用的举证规则并不适用于死因研讯，故死因研讯所涉及的事项，在其他程序中可能是被认为与案件无关的。此外，如在进行死因研讯期间对某人的行为提出疑问，法例上并无条文规定，须将已展开的死因研讯押后进行。虽然为了通知有关人士，死因裁判官可能会将死因研讯押后进行，但根据现行法例，死因裁判官并没有责任这样做。此外，法例亦没有条文确保上述人士可得到合理通知，好让他明白当局会对他提出什么指控。在毫无保障的情况下，医务人员由于工作性质，是最容易受到外间指责的。

在英国提出的建议

布德力报告书

4.16 进行死因研讯的目的，是要找出致死的原因，而不是追究事件应由何人负责，故此布德力委员会认为，死因研讯不应包括追究个人责任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应留待其他民事或刑事法庭处理较为妥当。

4.17 布德力委员会认为死因裁判官规则的精神，并未经常受到严格遵守。在该委员会前作供的证人承认，死因研讯有时被用作为日后进行民事诉讼的“模拟版本”。该委员会认为若从死者亲属的观点来看，这样做亦有好处：在某些案件中，民事索偿全赖死因研讯时所提出的证据才得以确立。因此，该委员会并无建议停止这个做法。不过，该委员会强调，有关人士在死因研讯时所提出的问题，应只限于阐释那些有关死因裁判官所裁决事项的事实，而不论这些事实会否影响到民事责任的问题。

其他评论

4.18 一九三六年发表的韦特报告（英国国会文件编号 5070）建议，英国死因裁判官的职责，只限于调查环绕死亡事件的事情，而不应考虑民事和刑事责任的问题。委员会又建议，死因裁判官不得

发表谴责性或开释性的附加意见，同时，自杀事件的死因研讯详情亦不得向外公布。现时，其中多项建议均已在英国成为常规惯例。

4.19 关于各种死因研讯，邓宁大法官在 *Roe 诉卫生部* (1954) 2 QB 66 一案中说：

“医生像我们一样，是要从经验中学习，而从经验中汲取教训。所谓经一事，长一智，就是这个道理。有时，要待事情出了错，暴露了弱点，方才能够纠正过来。……”

然而，假如我们将一切出错的责任都委诸于医院和医生，便会对整个社会有不良影响，因为这会使医生变成自己的安全着想多于为病人的利益着想，进而扼杀了他们的进取精神以及动摇了他们的信心。在权衡利害关系时，我们应考虑医院运作时和医生工作时的情况。我们必须坚持病人无论何时何地均应获得适当的照顾，但我们亦不应将无心之失硬说成疏忽职守。”

本委员会的建议

有关人士

4.20 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二条第(1)款订明：“……任何人士，倘被死因裁判官认为是正式的有关人士，便有权在死因研究庭上亲自或通过法律顾问或律师盘问证人。”第十二条第(4)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有关人士”可以是死者所属工会所委任的人士；这项规定是为第十二条第(1)款而制订的。除此之外，“有关人士”一词便再没有其他定义。我们认为以上的定义未如理想，同时当局应该尽可能为那些受死因研讯影响的人士，明确界定他们在聆讯中所处的地位。

4.21 我们建议政府应该作出明文规定，把下述人士（取材自英国法例一九八四年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条第(2)款）列为有权委任代表出席聆讯的有关人士：

- (a) 死者父母、子女、配偶或任何个人代表；

- (b) 由于其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疏忽，而被死因裁判官认为是导致或促使死者死亡的任何人士；
- (c) 由死者去世时所属工会委任的任何人士——倘若死者是因工受伤或染上工业病致死；
- (d) 由政府部门或与该宗死亡事件有关的执法当局所正式授权的代表；
- (e) 对该死亡事件的情况有特别关系，而被死因裁判官认为应该宣布为“有关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与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

4.22 我们在研究各项问题的时候，曾设法兼顾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那些与死亡事件有关，而在死因研讯时受深入审查的人士的个人利益；结果发现，死因裁判官确定死因及研究如何防止同类事件重演的职能，与审查和死亡事件有直接关系人士的行为，是没有可能分开的。

4.23 一名大律师公会会员在向我们提交的意见书中提及一宗案件，案中负责主审的死因裁判官，在聆讯时准许把各医生的诊治方法进行“微细审查”，理由是这种审查与缺乏照顾的裁定有关。该大律师认为这项裁定

“未能切合有关情况，譬如说研究重心应该是决定一名医生是否未能及时或适当地以高度先进的方法治疗病人。虽然此案与误杀无关，而有关裁决看来亦不似对民事责任的问题有所裁定，但却很容易令人以为死因裁判官是利用‘缺乏照顾’这个裁决来追究疏忽的问题。”

4.24 我们在这份报告书中亦有论及缺乏照顾的裁决，并且建议在适当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应该有权作出此项裁定。我们相信，为求找出与死因研讯有直接关系的资料而提出的问题，以及那些可说是与日后的民事诉讼较为有关的问题，两者只有一线之差，甚至常常是难以区分。虽然如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死因裁判官习惯上不会容许有关人等在庭上为日后提出民事索偿而铺路。此外，如果解除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审理的权力，亦可能对死因研讯的效能有严重影响。

4.25 我们相信现行做法，是以死因裁判官规则的条文为根据。第三十条规定死因裁判官在作出裁决时，不可以用足以决定任何民事责任问题的说法；第二十三条开列死因研讯可以确定的各项问题，但没有把民事责任包括在内；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死因裁判官可以否决其认为与案无关或并不适当的问题。

4.26 我们认为上文所述的各项规定，大致上旨在避免任何人士提出与死因研讯无关的问题，以及为日后藉着疏忽理由提出民事索偿而铺路。无论如何，为避免产生疑虑，**我们相信应该制定法例，特别规定不可提出任何死因裁判官认为只与民事责任有关系，而与死因研讯无关的问题。我们建议应该制定此项法律条款。**

4.27 事前没有接获任何警告而在法庭上突然受到指控的人士，很容易因为事出仓卒而变得不知所措，有人对此种情况表示关注。我们亦有同感，故此**建议在死因研讯召开前，任何人士倘其行为可能为人质疑，便应预先获得通知。如果因为无从把通知送达此等人士，则死因裁判官可以自行决定开庭进行死因研讯。**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倘若死因裁判官认为任何人士的行为，可能会在死因研讯时为人质疑，即使没有传召该名人士出庭作证，亦应告知该人举行死因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我们认为这项规定不足以解决问题，是以**建议修改第十五条，加入下述规定：**

“倘若死因裁判官认为任何人士、法人团体或政府部门的行为，可能会在死因研讯时为人质疑，便应把此事及举行死因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知会有关人士、法人团体或政府部门，并应给予合理时间的通知。”

此外，当局亦应明文规定须把进行死因研讯一事，通知死者的最近亲及有关人士。

4.28 我们又建议制定一套程序，让死因裁判官及其所知道的“有关人士”可以在死因研讯召开前，考虑应以何种方式进行研讯工作。这样做有助于找出与死因研讯有关的事项；又可使那些行为可能受质疑的人士得悉会受到什么批评；同时又可使有关人员就发信通知有关人士及透露文件内容等事项接获指示。**当事人若打算指控任何人行为失当，便须在这时通知死因裁判官有关指控的对象及指控的性质。**当事人若未能照办，致令死因研讯押后进行，便须缴付第 6.43 段所述的有关费用。由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根据证人口供而编写的证据摘要，亦可发给各“有关人士”参考。

4.29 所有“有关人士”都应该获得一份通知，开列举行死因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以及“有关人士”的各种类别，从而知悉自己所属的类别。此外，可能在死因研讯举行时受到批评的人士，亦应同时获悉可以谘询律师及委任代表出席研讯。

4.30 瑟斯顿所写的“论死因裁判官”第三版（1985）曾经谈到在英国实施的一套类似程序。这套程序必须公开及在报界面前进行，和我们所建议的不同，因为我们相信死因研讯召开前所进行的检讨工作不应公开。我们认为由于检讨工作会直接影响有关人士，因此宜在内庭进行；有些人的行为当初预料会在日后的死因研讯中受到批评，但最终却基于某些理由而没有被批评。为避免别人对他们产生不必要的成见，在内庭进行检讨是恰当的。

4.31 倘若有人在死因研讯召开后才成为有关人士，又或有关人士的下落在死因研讯召开后才被人知悉，在这种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可以有权决定押后进行研讯，以便发出通知予该名人士。倘若该名有关人士并没有接获上述通知，我们认为他不自动享有上诉权；除非一如本报告书第七章的提议，以裁决错误应予撤销为理由提出上诉，则作别论。

4.32 我们相信，倘能把上文所述的通知及所建议的研讯前检讨工作一并付诸实行，则既可让那些行为可能受人质疑的人士得到最大保障，又可令死因研讯时必须审查的事项不会受到规限。

第五章 死因研讯——刑事责任

现时情况

5.1 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三条(c)段规定，死因研讯的其中一项工作，就是要查出是否有任何人应被控谋杀、误杀、杀婴或鲁莽驾驶导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5.2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第(1)款规定如下：

“死因裁判官得在调查完结时，用指定格式发出拘捕令，将任何人士逮捕而扣押狱中，以候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检控；并得饬令任何曾接受研讯调查的证人签保或具保，等候传讯到庭作证：

但如任何人士已遭公诉程序起诉，则不得再控以其可能在公诉中被定罪的罪名。”

顺改革的地方

5.3 以前，一宗死亡事件所涉及的刑事问题，大部分是由死因裁判官负责处理，而上述权力便是从以前遗留下来的。当时的情况与今日的不同，当时刑事侦查的范围极为有限，而且并不精密，同时亦无押解疑犯由裁判司审讯的程序。

5.4 基于死因研讯只属调查性质，而且在处理证据方面又无严格规则，在这情况下，会使可能成为被告的证人处于非常不利地位。死因研讯与由裁判司主审的初级聆讯有所不同，因为死因研讯并无限制报章报导，亦毋须对任何人士提出具体的控罪，同时任何人都无权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就案情陈词（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八条）。

5.5 上文所述的本港情况，与英国的有所不同。英国方面采纳布德力委员会的建议，故在一九七七年的刑事法第五十六条第(1)款有以下规定：

“死因研讯若因有人遭谋杀或误杀或因婴儿被杀害而举行，则进行研讯的目的，不得包括裁定是否有人犯谋杀、误杀或杀婴等罪行；同样，在任何情况下，死

因裁判官的研讯亦不得以上述罪名起诉任何人。”

5.6 在考虑死因裁判官这方面的权力时，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都没有出现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而发出拘捕令的情形。一九八一年曾发出两张拘捕令，其中一张由于重开死因研讯而撤销；另外一张则在发出拘捕令后，政府最后并无按有关罪名提出起诉（见附件6及7）。一九八四年曾发生一宗案件，陪审团裁定一名医生误杀罪名成立。其后由于律政司干预而重开死因研讯，结果在聆听进一步的证供后，陪审团改为裁定意外死亡。

5.7 韩诚报告书提出，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第(1)款与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三条(c)段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有所矛盾。第十六条第(1)款规定如下：

“死因裁判官得在调查完结时，用指定格式发出拘捕令，将任何人士逮捕而扣押狱中，以候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检控……”

相反，第二十三条规则规定——

“若陪审团发现死者因谋杀、误杀、杀婴或鲁莽驾驶等原因致死，则调查的程序及证据，须只限于查出……(c)有何人应被控谋杀、误杀、杀婴或鲁莽驾驶引致死亡等罪名，或被控这些罪行的事前从犯罪名。”

第二十四条第(1)款又规定——

“除规则第二十三条所述的事项外，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均不得就任何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因此，根据第十六条第(1)款所述，死因裁判官似乎具有不受限制的权力就任何刑事罪行发出拘捕令，而事实在若干宗案件中，被解送裁判司审讯的人士，其所犯的各种不同罪行均不属第二十三条规则范围之内，并且与第二十三条规则有所抵触。此点实急需澄清。

5.8 布德力委员会曾对死因裁判官在刑事方面职权的整个问题加以研究。在下文中，本报告书将研究该委员会报告书在这方面的意见。

刑事责任：杀人案件

5.9 布德力报告书认为，根据一九五三年英国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六条(c)段而作出的裁决（对疑犯控以杀人罪），相等于循公诉程序提出起诉，而被控的人士必须解送法院作初级聆讯。但在香港，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该名人士须“解送裁判司依法提出起诉”。因此，在进行正式审讯前，必须由裁判司进行初级聆讯或在最高法院原讼庭提出自动公诉状。

5.10 事实上，死因裁判官是很少作出这类裁决的。在英国发生的谋杀案中，死因裁判官只须召开死因研讯，录取关于辨明死者身分的证据和死亡原因的医学证据，以及其他死亡注册所需的资料等，然后便会将聆讯押后，直至刑事法庭的审讯结果公布为止。实际上，死因裁判官是不会重开死因研讯的，他只会将一份载有刑事法庭所作裁定的证明书送交死亡注册官。

5.11 在香港发生的死亡案件，如已有人被指控杀人，死因裁判官便不会进行死因研讯，他只会将死亡原因通知死亡注册官。假如案中无人被捕，死因裁判官须自行酌情决定应否进行死因研讯。

5.12 布德力委员会指出，这些为数不多的“杀人”案件在进行的死因研讯时可能引起很大的问题。例如：死因研讯中的证人在宣誓后所作的证供，使案件添上新的复杂性；或在决定是否有足够证据检控疑犯这一点上，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与警方及刑事检察处处长持不同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刑事检察处处长已决定不予起诉，但疑犯仍可能会被羁押在狱中，以待解往裁判司法庭审讯。

5.13 死因裁判法庭指出谁人应被控以杀人罪名的责任，是承自昔日的传统。以前的死因裁判官在调查死亡事件的刑事问题上，负上很大的责任。以前是没有我们现时所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而当时亦没有将疑犯转解由裁判司审讯的程序。布德力委员会认为，该职责是“过时和不必要的”。事实上，早在一九三六年，英国的检讨死因裁判官职责部门委员会已建议取消这项职责。而布德力委员会所接见的证人，亦几乎是一致赞成这项建议。

5.14 布德力委员会的结论如下：

“支持取消两种职责的最有力论据是，这些职责不符合现代的公平观念。现代的公平观念建基于一个能予疑犯足够保护的检控制度，这个观念已经根深蒂固。

由于死因裁判官主持的聆讯具有研审的性质，所以对受嫌者非常不利。受嫌者可能被迫在法庭公开作供，而其所得的保护却远比在裁判司法庭中可得的为少。同时，死因裁判法庭与裁判司法庭还有一点不同，就是死因裁判法庭指称受嫌者所犯的罪名，可以是最严重的。此外，一名可能在死因研讯中名誉受损或失去自由的人，在死因研讯进行前，可能不会真正了解所涉嫌的罪名是如何严重。

虽然死因裁判官认为须就一宗杀人案中的死亡事件进行全面死因研讯的情形不多，但进行时可能比在裁判司法庭中进行的初级聆讯更接近刑事审讯，原因是这两套程序的模式各有不同。在裁判司法庭进行的初级聆讯中，疑犯所面对的是一项明确的控罪，而他毋须答辩，亦通常不会答辩，裁判司不会对有利于疑犯的证据作出任何判决，至于聆讯过程，则只有在辩方提出要求后才可加以报导。另一方面，死因研讯则并没有限制报界的报导，同时，在研讯过程中，没有人受到具体的指控，亦没有人有权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就案情陈词。适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亦不能用于死因研讯；由于没有明确的指控，死因研讯的范围可能包括一些与控诉无关的事情，但这些事情可能会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对被告不利。当然，证人可拒绝作答，以防归罪于己；但有时陪审团可能认为受嫌者拒绝作答，即等于承认指控。事实上，不单是受嫌的证人可能面临局促不安的情况。有时死因裁判官为协助陪审团决定是否有人犯了杀人罪，便要受嫌的证人进行详细的盘问，以澄清其证供。但同时，死因裁判官又必须在整个过程中保持本身是公正无私的。

由于陪审团有责任指出谁是疑犯，以及死因裁判官有责任将该名疑犯押解法院受审，而执行这两种工作均有明显的弊端，故我们认为，除非有很充分的理由，即这两种工作对研讯很有用，否则应废除这些工作。事实上，我们并找不到有什么充分的理由。”（布德力报告书第 16.13 至 16.15 段）

布德力委员会的建议：杀人案件

5.15 布德力委员会在总结时认为，兼顾个别可能受嫌人士的利益和公众利益的最佳方法，就是授权死因裁判官，使他可以在死因研讯中任何阶段终止聆讯，并将有关文件转交刑事检察处处长处理。然后，他只须在证明书上说明医学上的死因，并批注已将案件转交刑事检察处处长处理，就可将证明书送交注册官，这时他的死因调查工作便告结束。

5.16 该委员会认为并没有办法可以制订一套严格的规定，以界定应在何时结束死因研讯，和将文件送交刑事检察处处长，因为死因裁判官可能须要听取足够的证供，才能决定是否充分理由采取此行动。在一般情形下，如死因裁判官从死因研讯所得的证据中，知道如继续进行研讯，便会直接指出或暗示某人可能涉及罪行，这时便应结束研讯。这个决定可以在公开法庭上以不涉其他含义的措词公布。这样做的目的，是免除死因裁判官要评定刑事责任程度的职责，因该委员会认为这是检控当局及刑事法庭的责任。

5.17 但如果疑凶已死，因而没有可能进行刑事检控，则不应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死因研讯工作只应包括听取医学上的死因及其他可显示死者是遭人杀害的证供。另应由一名警方代表以标准表格说明警方的调查工作已完结，且毋须为该项死亡事件提出检控。该委员会建议，死因裁判官应避免直接指出该相信为凶手的死者，应对案件承担责任，因为反对指名道姓指控活人的论据，是同样适用于死者的。

5.18 有时虽然疑凶并未死亡，但又无充分证据提出起诉，这种情况更难处理。布德力委员会认为死因裁判官的困难，在于须避免发问或容许他人发问一些涉及某人应对死亡事件承担责任的问题。因这并不在他职责范围之内。该委员会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他听取得证供显示某人要为该死亡事件承担责任时，便应终止死因研讯。但根据目前的制度，他必须研讯到底，直至陪审判团指明某人应被检控为止。

5.19 第三个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当死因研讯开始后，才发现可能是杀人案件。在这情况下，如没有证据指出谁是凶手，则死因裁判官可继续研究引致死亡的情况，而毋须忧虑会透露出某人有罪。但如果已知凶手的身分或怀疑某人是凶手时，则若不透露疑犯的身分，便可能难以进行查讯。由于透露疑犯身分会对其不利，所

以布德力委员会便建议废除死因裁判官把疑犯解送法院受审的权力。

5.20 该份报告列出了一个虚构的例子，来说明这个情况：

“一名老妇被发现在家里的火炉旁烧死，而事发时，只有她和另一人在屋内。初步调查显示，当她跌进火里时，房间内只有她自己一人。但在研讯时，从证据中显示，该妇人可能不是意外烧死，而是被人推入火炉中；如果她是被推倒，则必然是屋内另一人所干。在这情况下，如死因裁判官详细聆听全部证供后公布调查结果（现时他绝对可以这样做），认定死者是被人蓄意推入火中，这样，虽然死因裁判官不可以点名指出某人有罪或羁押该人候审，但这亦相等于指出屋内另一人的罪名。对于可能受嫌的人来说，这个调查结果所造成的影响，并不比定罪和拘押所引致的影响为少。如实行新建议，在显出某人有可疑时，死因裁判官便毋须继续调查。在上述假设的例子中，我们认为当死因裁判官聆听到表示该妇人可能并非意外跌进火里烧死的新证据时，他便应结束其研讯工作。而将此案转交刑事检察处处长处理。”

5.21 但如果刑事检察处处长接获死因裁判官的文件后，决定毋须进行检控时，布德力委员会建议他应随即通知死因裁判官，然后死因裁判官应发出一份声明，以不涉其他意见及惯用的措词，说明刑事检察处处长基于当前所得的证据，认为毋须进行刑事诉讼。不过，该委员会主要仍担心，在这种情况下，死因裁判官把文件转交刑事检察处处长，仍可能引致有人受到怀疑。为避免引起此种怀疑起见，该委员会建议死因裁判官就刑事检察处处长的决定发表公开声明时，不可加上较详细的说明。该委员会并强调，当死因裁判官宣布不进行检控的决定时，不可暗示有人曾犯罪或怀疑某人曾犯罪。

刑事责任：非杀人案件

5.22 布德力委员会建议，在研讯过程中，如死因研讯庭初度获得证据，证明死因可能涉及罪行时，死因裁判官便应通知负责当局，并以不涉其他含义的措词公布此举。但对于一项与死亡事件无关的指称罪行，则不应理会。

5.23 至于当局并无采取刑事起诉程序的道路意外事件，该委员会认为，如死因裁判官决定召开研讯，则应有像处理杀人案件一般的权力，可将文件转交刑事检察处处长处理。

5.24 倘死因裁判官已开始进行研讯的死亡事件中有人遭检控，而警方要求押后研讯，死因裁判官须最少将之押后十四天。实际上，研讯将不会再举行。在这种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只须向注册官递交证明书，说明医学上的死因及其他应说明的详情和刑事审讯的结果。

本委员会的建议

5.25 制订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三条(c)段（见上文第 5.1 段）的主要理由，是因为这条规则可以使警方未及调查的案件不会漏网。但在另一方面来说，对那些未获正常证据及程序法则保护的人士却十分不公平。而最重要的，是那些被指须对某宗死亡案件负刑事责任的人士，倘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在法院受审，便没有机会洗脱不白之冤了。

5.26 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死因裁判官裁定死亡事件为杀人案后，有权发出拘捕令。但在过去数年来，这项权力甚少运用，显示这项权力已不能配合八十年代的执法工作。我们建议制订一套崭新及改良的死因裁判官案件调查程序，因为我们认为，既然这种陈旧及过时的程序完全剥夺了可能成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所以实在没有理由继续保留。**我们建议，死因裁判法庭将来不应向任何人控以杀人罪名，而死因裁判官亦不应发出拘捕令，将任何人收监。**

5.27 尽管如此，但在死因研讯中所提出的证据，可能显示死亡事件涉及刑事责任问题，故我们觉得须对这种情况预先有所准备。为了应付这种情况，**我们建议应赋予死因裁判官具体的权力，在聆讯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均可将案件提交律政司决定是否提出刑事诉讼。**

5.28 在死因研讯前的调查期间，如发生这种情况，并不难解决，因为可以将有关档案立即送交律政司作出决定。

5.29 至于应在死因研讯期间甚么时候把文件转交律政司，我们认为是不可能明确指定的。这点必须由死因裁判官酌情处理，但须按照一个原则，便是**应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进行**。为了使可能于其后

遭检控的人士所受的影响减至最少，我们觉得死因裁判官只须作一简单声明，说他提议押后死因研讯及将文件提交律政司，便已足够，毋须再作解释。

5.30 倘律政司已决定提出刑事起诉，则死因裁判官应依照现时的方法，押后死因研讯。检控完毕后，死因裁判官便可以重开研讯。这时可以将正式的裁决记录在案。此外，有时虽然律政司已提出刑事起诉，但死因裁判官仍可能有意进行正式的死因研讯。例如，可能有人蓄意纵火而酿成命案，后来该人已被控谋杀及纵火；但由于案中楼宇梯间阻塞，或门户上锁，以致妨碍逃生，故为公众利益起见，应透过死因研讯，展开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当局不应只因为有关命案已提出刑事起诉，而阻止死因裁判官进行死因研讯。

5.31 虽然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死因调查中的证人如因答复任何问题会牵连自己有罪时，则可以毋须作答”，但我们认为，实际上并非一定可以预知证人如何答复，以及预知向证人提出的问题所牵涉的一切事情；对于一个已被法庭判定无足够证据对其提出指控，但仍然继续作供的证人，更是如此。

5.32 不论律政司是否决定起诉，我们认为与转交文件有关的人士，应该毋须再接受无限制的盘问。我们认为，在该名人士再被召出庭作供时，请他回答一些会令他牵连自己有罪的问题，是错误的做法。因此，我们建议应立法规定，如就证人所作的证供再作深入盘问会导致其受刑事检控或有关文件转交律政司处理，便应停止盘问。除了这项规定的情况外，当局应强制证人继续作供。

5.33 为减少有关人士在押后研讯期间潜逃的可能，我们建议，应赋予死因裁判官明确权力，下令有关人士等待律政司决定时，交出其旅游证件，并于等待期间限制新闻界的报导。

5.34 转交文件的程序是为了取代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而设。我们提议，应强制规定死因裁判官在处理涉嫌谋杀、误杀、杀婴及危险或鲁莽驾驶引致他人死亡的命案时，必须履行将文件转交律政司的责任。此外，如在死因研讯中发现所处理案件怀疑有刑事罪行的成分，则死因裁判官可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将案件提交律政司处理。

第六章 死因研究——一般事宜

研讯程序

6.1 研讯的程序大部分由死因裁判官规则订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调查程序和呈堂证供，必须只是以查明下列事项为目的：

- (a) 死者的身分；
- (b) 死者致死的原因、时间和地点；
- (c) 是否有人须被控谋杀、误杀、杀婴或不顾后果鲁莽驾驶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
- (d) 生死注册条例规定，有关该宗死亡事件必须报告的各项资料。

6.2 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证人应先由死因裁判官或死因裁判法庭主任查问，倘证人在调查时有他人作代表，其代表得在最后才向证人查问。惟死因裁判官可以全权决定查问的次序。

6.3 根据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死因裁判官有权将研讯押后至一个确定的日子或稍后才确定的日子举行，并在他认为有需要时，于日后重开研讯时选用相同的陪审团。

6.4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四条第(2)款规定，倘案件中有人被控谋杀、误杀、杀婴或鲁莽驾驶引致他人死亡，便应将死因调查押后。

6.5 进行死因研讯时传召证人的正常次序，可用以下一宗交通意外死亡事例来说明：

“第一名证人鉴定死者的身分，并提供可供登记的资料。身分鉴定后，有关人士便应呈上图表和相片，以供整个聆讯期间参考之用。这项工作可由一名警务人员担任；若该员尚须就其他方面作证的话，他可连接作证下去；或可在此阶段嘱其退下，留待稍后再传召。该员亦可呈上证物。

下一批证人应是曾在事发现场的个别市民。他们可以按时间的先后次序来作证，或根据他们当时所处的环境如行人、另一部车辆内的乘客、或公共汽车内的乘客来分类传召。倘某车辆的司机可能须负若干责任，

则其车辆内的乘客便会跟着被传召作证，但司机则应在最后才作证。

警方证人提供事发现场的细节，以及天气和光线的情况、道路上的标记和事发时有关人士的口供。通常涉及的警务人员有数名，他们的证供应事先加以研究，以免出现重复及妨碍他们执行正常职务。举例来说，只负责在救护车內陪着死者的警务人员，便毋须传召作证。

跟着传召的是验车专家，不过倘若验车报告的结果表示与车辆无关，则死因裁判官可以决定只接受该等文件即可。

有关的医务人员可在研讯中随时传召作证，虽然若以时间来定次序，他们应该在研讯到意外发生后死者被送进医院时的情况才传召。倘死者在送达医院时已死亡，则只须传召病理学家。倘某人受伤后仍活了起码 12 小时，则应进行血中酒精检验。倘进行该项检验的化验所并非由有关病理学家主理，则可由该病理学家读出并解释报告的内容。

倘死者在医院仍活着的时间颇长，便应传召一名驻院医生作证，但毋须传召多名可能曾参与照料该名死者在生时的医生。倘涉及错误诊治的指控，有关医生或其他人士应出席研讯。

肇事的汽车司机应最后才作证。

最后目睹死者生存的人士和发现尸体的人士，都是重要的证人，虽然在此类交通事件中他们的地位并非特别重要。他们协助提供各种证据，包括确定最后见到死者时，以及其死时的情况。”

（瑟斯顿着：论死因裁判官第 111 页）

录取证供

现时情况

6.6 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死因裁判官每次调查死因时都要把证供或宣誓供词作笔记。不过，倘若所处理的案件是谋杀、误杀、杀婴或由鲁莽驾驶所引致的死亡事件，则必须录取宣誓供词。本章稍后将讨论此项规则所造成的影响。

6.7 宣誓供词是证人在宣誓后所作供词的笔录本。虽然通常由证人签署，但法律上却没有规定必须这样做。在录取宣誓供词时，死因裁判官不可为了节省时间而向证人宣读以前所作的证供，跟着要求证人在该证供上签署。在死因研讯前所作的任何证供，只可以作为讯问的根据。

录取宣誓供词的原因

6.8 假如案件有可能引致刑事检控，便须把证人在上次死因研讯中经宣誓后所说的话，准确地记录下来。正式录取的宣誓供词日后可以有多种用途，包括用来决定是否足够证据提出刑事检控；又如提出检控，并于最高法院原讼庭进行起诉，则可于初级聆讯时用来代替传召证人。假如案件涉及刑事罪行，亦可用以在法庭上进行主要查问及盘问。此外，如遇证人发假誓，这份供词便可作为足够证据，证明其所说过的话，以供起诉之用；在某些情况下，宣誓供词在民事及刑事诉讼中可获得接纳为证据之用。

6.9 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六条第(1)款的规定，死因裁判官现时有权把任何人士收监并解送裁判司，以便“依据法律予以起诉”。这项权力是与录取宣誓供词有直接关系的，因为任何刑事检控都必须根据这些宣誓供词提出。第十六条第(2)款则规定，被收监并解送裁判司的人士，必须获得一份宣誓供词副本。

须改革的地方

6.10 在进行死因研讯时，死因裁判官须要很多时间把要点及宣誓供词以普通写法记录下来。证人作供完毕后，负责人员便会把供词向他复述一遍，跟着作出修改，因而耗费更多时间。这些记录和修改供词的工作，无可避免地延长了整个研讯过程，为人诟病。根据估计，单是复述供词这个程序，便使证人作供的时间延长足有三分之一。

6.11 英皇御用大律师史达威 (David Steel) 在“周公岛” (Sunshine Island) 一案死因研讯工作结束后，曾经致函给律政司陈述意见。他认为该次的研讯工作所以需要 8 个星期才能完成，部分是因为死因裁判官必须把整个过程记录下来，同时又须要向各位证人复述宣誓供词。

6.12 证人在别人向他复述宣誓供词时，可以修改内容这一项权利固然有点混淆，同时亦受到批评。不同的法庭对此项权利的运用程度，有不同的观点。某些法庭只容许证人更改记录失实之处；其他则赋予证人更改所有或任何证供的权利。翟伟士所著作的“死因裁判官” (Jervis on Coroners) (第 9 版) 一书第 168 页谈及 政府诉 Divine，由 Walton 申请进行聆讯 [1930] 2 K.B.29 一案。他说：“……一俟证人在公开审讯时作供完毕，应即向他复述宣誓供词，以便证人及任何与该案有关的人士可以查核 任何失实或笔误的地方……” (此处予以强调)。

6.13 在刑事案件中出庭作证的人士，却没有这种权利。他们所作的证供，全由一名速记员即时记录下来；如有需要，有关人员可在稍后提供一份记录本。证人日后凭记录本未能准确记载审讯内容的理由上诉，而结果又得直的例子，在本港未曾出现过。不过，由裁判司以普通写法所作的记录，其准确程度受到怀疑的事件却曾有所闻。布德力委员会建议每次进行死因研讯时，都应该把证供全部记录下来。

本委员会的建议

6.14 只有在死因裁判官有权提出刑事检控的情况下，才有录取宣誓供词的必要。若无这种权力，则宣誓供词的用途有限，而录取这种供词的需要亦成疑问。我们有理由相信，倘若死因裁判官毋须录取宣誓供词，死因研讯所需的时间便可以大为缩短。由于我们提议免除死因裁判官起诉杀人罪犯的职责，故此 **建议一并免除录取宣誓供词的职责，而当局亦应相应修订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七条的内容。**

6.15 我们在第五章建议当局作出规定，把有关证供转交律政司，由他考虑应否提出刑事检控。倘实行此项建议，便须书写一份完整的记录本。不过，我们认为没有理由要死因裁判官把每一句说话都以普通写法记录下来，尤以冗长的死因研讯为然。 **我们因此建议，日后应采用最高法院原讼庭审案时的做法，由速记员负责记录证供。**

6.16 我们曾经考虑应否作出规定，倘有关证供并不会引起争论，便可在举行死因研讯时宣读证人以前所作的供词，但我们却担心没有法律代表的人士会被此项程序所混淆，尤以那些属于高度技术性质的证供，如验尸报告或其他医事证供为然。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法律代表的有关人士，肯定须要别人向他解释供词内的名词及有关程序。由于这些供词通常以英文书写，翻译时会相当困难。我们认为翻译供词所带来的额外工作，会令传译员难以应付。不过我们却建议，死因裁判官倘若认为所有有关人士均有法律代表出席，便可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应否宣读证供。

裁决

6.17 在英国，一九五三年死因裁判官规则的第三附表，载有一种“审查”表格（死因研讯的官方记录）。该表格规定将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讯结果，按五个项目记录：

- (1) 死者姓名（如知道的话）。
- (2) 引致死亡的损伤或疾病。
- (3) 受伤的时间、地点及环境。
- (4) 陪审团／死因裁判官对该宗死亡事件所作的结论。
- (5) 注册法当前规定死亡事件须登记的有关详情。

6.18 香港并无这种“审查”表格，但死因裁判官（表格）规则规定死因裁判官完成“调查”后，应签署下列证明书：

“兹证明本人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的规定，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曾就_____的一宗死亡事件的原因展开调查，结果查知下列资料——

1. 死者姓名。
2. 死者住址及职业。
3. 发现死者的地点、时间及环境。
4. 死亡日期。
5. 致死原因。

6. 被人见到与死者最后在一起的人士的姓名。
7. 使人怀疑某人（或某等人士）引致该宗死亡事件的情况。

.....”

6.19 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

“死因裁判官完成调查后，应书面记录其研讯结果或陪审团的研讯结果；如有陪审团出席，则每名陪审员均须在研讯结果的记录上签署。”

6.20 除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三十条禁止作出“裁决”中所用的字眼，有关免令人误会就民事责任问题有所决定外，死因裁判官条例或死因裁判官规则没有再提及“裁决”一词。不过，虽然香港的死因裁判法庭未获明文授权作出裁决，但似乎多年来一直跟随英国的做法而作出裁决。这显然并不适当。倘要保留裁决这个概念，则我们认为应透过立法制订适当的条文。

6.21 在英国，死因裁判官规则中提出一份裁决表。一九八四年死因裁判官规则第四附表末部载有一份第二十二号表格，即审查表格。在“注释”的分目下，列出裁决的种类，计有：

- (a) 自然因素；
- (b) 工业疾病；
- (c) 依赖药物／非依赖性滥用药物；
- (d) 分娩时疏于照顾；

此外，并建议就该等案件而言，如果情况适用的话，可加入下列语句：“而且缺乏护理／本身疏忽致令加速死亡”。但在其他情况下，则毋须加入；

- (e) 精神失常时自杀；
- (f) 意图／自行堕胎引致死亡；
- (g) 意外／不幸事故；
- (h) 执行死刑；
- (i) 合法杀人；
- (j) 死因不明；
- (k) 非法杀人；
- (l) 死产。

6.22 由于死因裁判官现行的职务，是要决定有关人士应否接受杀人罪的审讯，结果自然是须要宣布这类的裁决。布德力委员会认为取消死因裁判官在提审刑事案件方面的权力，无异使宣布裁决之举失去实际作用。事实上，这种裁决会与死因裁判官将来的职责不协调，因为该委员会认为裁判官的职责，是为公众利益着想而须尽量找出及记录有关死亡事件的真相，但毋须就事件的真相推断过失何在。在调查中发现的资料不说自明，人人都心里有数，毋须由死因裁判官实际作出判决。

6.23 布德力委员会认为必须符合公众的期望，将死因研讯的工作由追究过失改为只是调查真相。该委员会建议废除审查表格，摒弃对“死亡事件正式下定论”的规定，藉以取消一般所指的“裁决”。该委员会又建议应以“研讯结果”取代“裁决”一词。

本委员会的建议

6.24 我们在上文建议取消死因裁判官指控杀人罪名的责任，并撤销死因裁判官根据第十六条而签发拘捕令的权力，因此，我们亦考虑到死因裁判法庭是否必须保留裁决这一概念。毕竟，裁决这一名词，通常只有在刑事法庭上才会引用，且清楚地含有刑事性质的涵义。不过，我们认为如在死因研讯下结论时，死因裁判官不能就死亡事件以公众人士易于明白的方式道出其最后结论，便不能算圆满地执行职责。我们相信，假如没有明确的研讯结果和清楚的死亡事件分类，便会影响死因研讯的效用。

6.25 因此，我们建议死因裁判官应继续在死因研讯结束时发表大家称之为“裁决”的结果，但为了摒除“裁决”一词所带有的刑事涵义，应以“研讯结果”一词将其取代。

6.26 我们在工作文件中，建议把各种研讯结果划一表列出来，以确保实际工作连贯一致，而死因裁判官亦可向陪审团明确地列举所有死因可能性。但有部分人士提出反对，认为这样做会使到死因裁判官和陪审团受到不必要的限制。经过再三考虑，我们亦赞同这些反对意见。此外，我们亦考虑到因一时疏忽而没有将若干情况列入表内的可能。因此，我们决定建议采用英国的方法，即提供一份参考用的研讯结果一览表。这样做的好处，是既能让死因裁判法庭有所遵循，而又可避免将范围规限。在订定供参考用的研讯结果一览表时，我们已剔除任何触及甚或暗示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裁定。我们已在上文强调，死因裁判官的职责并不包括作出这类的裁定。因此，这个一览表上并无列出“谋杀”及“误杀”等裁定。

6.27 使我们难于决定的是有关“缺乏护理”的裁定。作出这项裁定时即使并没有提及任何人士的名字，但有关的死亡情况往往亦会使人将过失归咎于某人或某一机构。我们在工作文件中，建议不容作出这种裁定。但部分人士以过分规限为理由，反对这个建议。此外，英国当局亦赞成死因裁判法庭可在若干情况下裁定死因是缺乏护理（见 Watkins L.J.R. 诉萨里郡死因裁判官，由 Campbell 申请进行聆讯(1982) 2 W.L.R.626 at 638；及 政府诉东伦敦死因裁判官，由 Rubenstein 申请进行聆讯(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泰晤士报)）。不过，我们仍然认为应审慎引用“缺乏护理”这一裁定。提醒有关人士审慎引用的一个方法，是效法英国将这个裁定与一览表上其他的研讯结果一并引用，藉以指出缺乏护理是加速死亡的原因。**因此，我们建议可将“缺乏护理加速死亡”等字眼加入所推断的死因内。**

6.28 我们建议的划一研讯结果一览表如下：

- (a) 自杀
- (b) 死于意外
- (c) 死于不幸
- (d) 死于自然
- (e) 执行死刑
- (f) 合理杀人
- (g) 凶杀
- (h) 工业疾病
- (i) 死产
- (j) 如死因裁判官不能下结论，则可裁定为“不明”。

我们曾考虑应否将药物所引致的死亡，及堕胎后所发生的死亡，列入表内，最后认为这类死亡事件大可归入现有的任何一个类别——即自杀、死于意外或凶杀等。我们亦按照上文第 2.47 段的建议，将死产列入该一览表内。我们认为死产事件性质独特，不易将其归入任何其他类别，故须自成一类。

6.29 我们考虑过是否须要保留死于“不幸”的裁定。瑟斯顿所著的“论死因裁判官”一书第二版提及有关死于意外及死于不幸的裁决如下：

“死因裁判官就死于意外与死于不幸之间的差别，常有争论。有人提出，意外是因有预想不到的因素介入正常操作的程序而引起的，而不幸则是因程序本身有

缺点而引致的。就医疗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事件而言，特别是手术事件，如作出死于意外的裁定，便好像是將事件归罪于某人。如死亡是因药物所引起的不良反应而导致的话，那么‘意外’便暗示曾错把药物或药量给予病人；‘不幸’则意味着特意给予病人某种药物或手术是适当地进行，但却不幸发生事故。

牛津字典并没有区分两者的差别。鉴于在呈交给内政部的周年报表上，因意外及不幸而致死的事件都是填在同一栏内，故无必要费神研究这个语义学上的问题。上述两词应可交替互代。”

不过，该书的第三版却指出：

“如死亡是由不能预料的事件而引致，那么，裁定死于意外是适当的；至于死于不幸，则只应在合法或非合法的蓄意人为行动引致预料不到的死亡的情况下，方可裁定。”

在参考上述意见后，我们仍然不大确信可界定“意外”及“不幸”这两个名词之间的差别。鉴于这两项裁定在本港普遍引用，而部分人士亦反对删除任何一项，我们决定将这两项裁定都列入供参考用的研讯结果一览表内。

附加意见

6.30 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其中一项重要职责是提出建议，以防日后再有不必要的死亡事件发生。目前，有关提出这类建议的权力，载于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四条。据我们所知，英国陪审团发表附加意见的权力，已被一九八〇年死因裁判官（修订）规则所取消。不过，我们认为在香港，阻止死因裁判法庭提出防止日后再有不必要死亡事件发生的建议，是错误的做法。**我们觉得，提出这种建议的权力是非常重要的，故大有理由将这项规定由附属规则转并入原来条例之内，因此我们建议这样做。**规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在用词上的冲突（前者采用“建议”一词而后者采用“附加意见”一词）须要解决，而为使公众人士更易明白起见，**我们建议将来应采用“建议”一词，并在规则第三十一条作出相应的修改。**

6.31 我们曾考虑，应否规定有关人士负起遵行死因裁判官建议的责任。不过，我们觉得，要指定某人负责遵行建议，以及订明未能遵办时须负起的责任，是一件困难重重的事。我们认为，有关建议应向那方面提交的问题，应继续由死因裁判官自行酌情决定。现行的非正式程序，是由死因裁判官致函政府各有关部门、私人公司、工业机构及其他人士，列明有关建议，这种做法看来颇为收效；由于没有人投诉这种做法不妥，我们认为没有修改的必要。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若未能遵行死因裁判官的建议，极有可能因此而受到公众人士严厉批评。我们相信，这个情形可以对那些无意遵行建议的人士，构成足够的阻吓作用。

陪审团

6.32 我们相信，陪审团在死因研讯中担当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而死因裁判官应继续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适宜由陪审团参与聆讯。目前，只有在两个情况下，死因裁判官才必须与陪审团一起出庭聆讯：即是在死刑执行后和有人在当局羁押期间死亡。我们认为，为公众利益计，这类死亡事件须从特别观点加以考虑，而且须继续硬性规定由陪审团一起参与死因研讯。然而，我们认为毋须将这项关于陪审团的硬性规定，扩展到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事件中。

6.33 现时，死因研讯陪审团只由三人组成。曾经有人对倘若其中一名陪审员因某种原因而不能继续出庭时所引起的问题，表示关注。不过，与刑事审讯不同的地方是，死因研讯大多是为期较短，很多时都在一两天内完结。在为期短暂的死因研讯中，陪审员不能继续出庭的可能性极低，故此我们认为不足以构成增加陪审员数目的理由。最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是为期较长的死因研讯。为避免聆讯中出现困难，**我们建议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权力，在适当的案件中着令将陪审员增至五名，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免除多至两名陪审员的职务。**

6.34 最后，**我们建议**，死因研讯陪审团应与其他陪审团一样，享有一九八四年陪审团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即**曾于任何研讯中出任陪审员的人士，在其后两年内应获豁免再出任陪审员。**

在本港法律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死亡事件

6.35 根据商船条例，倘若英国船只在本港沿岸发生伤亡事故，以及本港注册船只在世界各地发生伤亡事故，任何海事法庭都有权

进行调查。此外，根据香港民航（意外事件调查）规例，在本港上空发生的民航意外，又或本港注册飞机在任何地区发生的意外，都可由有关方面进行调查。

6.36 我们建议作出明文规定，让死因裁判官有权就此等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死因研讯。

6.37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致令尸体不能找回的死亡事件，亦使我们感到关注。英国政府于一九二六年通过的死因裁判官（修订）法第十八条规定，凡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境内发生的死亡事件，有关尸体倘若经已毁灭或不能找回，则可由内务大臣命令死因裁判官召开死因研讯。第十八条的内容如下：

“死因裁判官倘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或附近发生的死亡事件情况可疑，理应进行死因研讯；不过由于尸体经已被火或其他因素所毁，又或无法把尸体从所在地方搬回，以致必须援引本条文才能进行死因研讯，在这种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可向内务大臣呈报有关事实。内务大臣如果认为应该进行调查，便可下令就该宗死亡事件进行死因研讯。死因研讯可由作出报告的死因裁判官、或内务大臣属意的其他死因裁判官负责进行。此外，由于死因研讯并非因为在死因裁判官的管辖范围内发现尸体而进行，因此在引用有关死因裁判官及死因研讯法例时便应有所变更，以便切合实际情况的需要。”

6.38 我们建议本港制订相同规定，以便可以在此等情况下进行死因研讯；不过我们认为应否进行死因研讯，应由死因裁判官酌情决定，而非如英国般由其他人士下令进行。我们又建议死因裁判官应该有权在进行上述研讯时，作出有关死亡事件的宣布。

研讯证据及藐视法庭

6.39 诉讼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八章）第二条给“法庭”一词所下的定义，并没有把死因裁判法庭包括在内。由于这个原因，该条例中与死因裁判法庭有关的某几项规定，例如根据第二十五条而接纳政府化验师证明书作为证据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六条开列的与摄影过程有关的证明书的規定，便不能引用。**我们建议应该作出所需修订，以便死因裁判法庭可以引用此等规定。**

6.40 死因裁判官目前并没有权力提审那些公然藐视裁判法庭人士，我们对此亦感关注。从最近英国政府诉西约克郡死因裁判官，由 Smith 申请进行聆讯（见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出版的泰晤时法律报告）一案所示，英国的死因裁判官似乎享有此项权力，但本港的情况却有待澄清。我们建议应该作出明文规定，让死因裁判官有权处理公然藐视裁判法庭的事件，以及由于例如证人不遵照传票规定等事情而构成的藐视法庭罪。死因裁判官应该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判处被告入狱或罚款。

“死因研讯”及“死因调查”

6.41 我们在上一章，曾就死因裁判官的调查工作提出多项建议；调查工作是在死因裁判官获悉有关死亡事件后立即展开的。为了避免一般人士对死因裁判官在死因研讯前展开的调查工作和其后召开的司法聆讯程序产生混淆，我们建议当局日后制订法例时，无论甚么时候，均应以“死因研讯”一词代表在裁判法庭进行的聆讯程序，而避免使用“死因调查”一词。

传召证人

6.42 死因裁判官现时并没有权力要求证人出席死因研讯。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若要正式展开调查工作，从而进行详尽而彻底的死因研讯，便应该有权传召证人出庭。我们建议应赋予死因裁判官此项权力。同时把一九七一年制订并且开列于死因裁判官（证人津贴）规则内的津贴款额，提高至合理水平；当局亦应作出明确规定，让死因裁判官有权以合理费用雇请专家出庭作证。

赔偿损失

6.43 虽然裁判司条例第六十九条并不适用于死因裁判法庭，但我们认为在赔偿损失方面应有所规定。很多时，一宗或许须要进行冗长聆讯工作的死因研讯，由于某方的当事人提出申请而必须押后举行，致令其他有关人士蒙受极大的不便及金钱损失。这些押后研讯的情况，有时是可以避免的。我们建议，如果所带来的不便或延误是可以避免的话，死因裁判官便应该有权命令任何有关人士，赔偿损失予其他有关人士。

在法庭陈词的权利

6.44 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就事实向死因裁判官或陪审团陈词。”该项规定事实上使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及有关人士，不得在法庭上作出开庭或结案陈词。我们考虑了有关保留这项规定的正反论点。赞成保留的人士认为：

- (a) 由于死因研讯并非针锋相对的诉讼，故就事实向死因裁判官陈词是没有什么作用的；
- (b) 由于死因研讯中并无任何人士接受审讯，而死因裁判官亦毋须就民事责任作出决定，故不会危害任何人士的利益；
- (c) 从死因裁判官处理的案件来看，没有委托律师代表出席的有关人士，可能会过度激动，不能自制，无法只就事实陈词。

那些认为应有权陈词的人士则指出：

- (i) 当某人的名誉受人怀疑而其品格受到抨击时，该人在裁判法庭按证据而作出裁定前，应可陈词促请法庭注意那些对他有利的说话；
- (ii) 最低限度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可向陪审团作开庭陈词，好让陪审员在传召第一名证人出庭之前，略知案情以及应特别留意那些事项。在涉及诸如高度技术性的医学程序的死因研讯中，尤其须要这样做。

在考虑过正反双方的论点后，小组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认为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维持不变，而在死因研讯案件中任何人均不应有陈词的权利。

6.45 我们小心研究过小组委员会所考虑的论点，同时更考虑了以下其他两点。第一，我们在第 6.27 段中建议可以用“缺乏护理加速死亡”的字眼补充所推断的死因，这种做法使赞成行为受嫌的有关人士，可以向法庭陈词的论点更为有力。第二，由于死因研讯是公开的聆讯，我们认为应让人人看到这是个公开聆讯，这点非常重要。如果所有有关人士都享有陈词的权利，死因研讯便会更令人觉得是一个公开聆讯。我们考虑过这项权利应否只限于那些行为受嫌的人士，但最后认为如果仅是死者的亲属不获准在庭上陈词，他们所受的委屈便会更大。**照我们看来，所有有关人士应有陈词的权**

利，而我们亦作如是建议。不过，他们只可就事实陈词，而死因裁判官本人应限制陈词的内容不得离题。

死因裁判官可免受民事起诉

6.46 普通法并没有清楚说明，死因裁判官因执行或企图执行其职责时可能受民事起诉的程度。根据裁判司条例第一二五至一二八条，裁判司在执行职责范围以内任务、或在没有恶意且有合理及可能的原因执行任务时，便可享有法定保障。我们认为死因裁判官在执行其职务时，应可享有类似的有限度保障。因此我们建议应立例作这种规定。

第七章 死因研讯的覆查与律政司担任的角色

现行的法律

7.1 律政司对死因裁判官的工作保留有四项监察的职务：

- (a) 倘死因裁判官认为毋须进行死因调查，则在律政司请求时，必须将他已经研究与死亡事件有关的一切文件、公文及其他证据，送交律政司（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六条第(5)款）。
- (b) 倘律政司认为应进行死因调查，并就此通知死因裁判官，则根据该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死因裁判官须就该死亡事件展开死因调查。
- (c) 死因调查完成后，如律政司提出请求，死因裁判官必须向他呈交：
 - (i) 死因裁判官在该次调查中所取得的宣誓供词；
 - (ii) 呈堂作证的文件；
 - (iii) 死因裁判官签署的证物一览表；及
 - (iv) 死因裁判官以规定格式纸填妥及签署的证明书（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十九条）。
- (d) 纵使调查已经完结，律政司如认为必须再作调查，仍可通知死因裁判官重开死因调查并作进一步勘查，而死因裁判官便须立即重开死因调查并着手再作勘查，就如调查程序尚未完成一样（死因裁判官条例第二十条）。

英国的情况

7.2 上文已概述香港的情况，而英国的情况则有显著差别；在英国，律政司并无覆查案件的权力。一八八七年英国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条授权最高法院原讼庭可应律政司的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下令召开死因研讯。纽西兰死因裁判官法第二十六条也有类似的条文。

7.3 一八八七年英国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条第(1)款规定：

“英国最高法院原讼庭，在接获律政司或在律政司授权下的申请后（或副律政专员——一九四四年律政人员法第一条），如确信——

- (a) 死因裁判官拒绝召开或因疏忽而未有召开一宗原应进行的死因研讯；或
- (b) 虽然死因裁判官已召开死因研讯，但基于欺诈、证据不获接纳、程序不当、调查不足等理由，为维护公正起见，必须或理应召开另一次死因研讯，

则最高法院原讼庭可下令就上述死亡事件召开死因研讯。此外，倘原讼庭认为确当时，可下令有关的死因裁判官为有关申请而偿付原讼庭认为确当的堂费及杂费。倘已进行死因研讯，则原讼庭可宣布该次死因研讯的调查无效。”

7.4 第六条第(2)款规定：

“最高法院原讼庭可下令由有关死因裁判官、或该郡其他死因裁判官召开该项死因研讯。受命召开死因研讯的死因裁判官，在该项研讯中所具的权力及裁判权，应与（及应被视为与）有关死因裁判官所具有者相同。”

7.5 第六条第(4)款规定：

“最高法院原讼庭的法官可行使本条赋予该庭的任何权力，惟须依照一八七五年最高法院法所制定，及有关法令所修订的法庭规则办理。”

7.6 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订）法第十九条规定，最高法院原讼庭可藉发现新资料或证据为理由，宣布死因裁判官的裁决无效。该项规定如下：

“为澄清疑点起见，兹宣布在不妨碍一八八七年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条规定的整体原则下，把该条文中最高法院原讼庭的权力扩大如下：最高法院原讼庭如果确信由于发现新资料或证据，因而为维护司法公正起见，必须或理应将先前的死因研讯报告宣布无效，并应召开另一次死因研讯，以便可就有关案件行使该项

权力。”

7.7 政府诉 Divine，由 Walton 申请进行聆讯(1930) 2 K.B.29 一案说明英国的情况：

“最高法院原讼庭并不处理纯属不按正式手续办理的事件、亦不琐碎地批评诉讼证据的总结或内容或批评诉讼的程序。不过，倘死因研讯进行时，确曾出现有欠公正的可能，则原讼庭不会容许研讯报告继续生效。”

过往的建议

7.8 在英国和香港，过往的建议有很多都是与死因研讯的覆查问题有关。

7.9 在英国，布德力委员会认为须制订上诉的程序，好让有关人士就死因研讯的结果，及死因裁判官认为毋须召开死因研讯的决定，提出上诉。就后者的情况而言，一般来说，时间是十分重要的因素，故须采用快速的程序，而上诉必须向最高法院原讼庭法官提出。原讼庭法官有权下令进行解剖，以及下令暂时不把尸体土葬或火葬，直至解剖有结果为止。

7.10 至于上诉反对死因研讯结果的问题，布德力委员会提出了以下两项建议：

- (a) 只有当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讯结果（包括就导致死亡的医学原因及环境原因所作的裁定）有任何部分出现错误时，有关人士才可有权据此提出上诉。倘根据这些理由而提出的上诉得直，便应召开另一次死因研讯。
- (b) 如纪录并无错误，但有关人士仍有意上诉反对死因研讯的结果，则须由最高法院原讼庭法官酌情决定，该名人士是否有提出上诉的权利。如批准上诉，原讼庭法官便会指派一名地位不在巡回法官之下的法官聆讯上诉案件。巡回法官可决定覆查时是否重新听取证人的口供，或只是研究死因研讯中的证供记录本。

7.11 布德力委员会建议，英国的内务大臣应有权在找不到尸体的情况下着令召开死因研讯，而死因裁判官、被人相信已死去的人的最近亲或任何有关人士都可申请召开这类死因研讯。

7.12 在香港，康士委员会经已研究应由法庭还是由律政司下令覆查死因裁判官所作的决定。该委员会发觉，执行死因裁判官职务的人士，对律政司可运用第二十条的规定，而要求死因裁判官重开死因研讯的权力，并不欢迎，因为此种权力干预了陪审团所作的裁决。他们认为此举严重违反司法独立。

7.13 康士委员会也曾研究应否以一种类似一八八七年英国死因裁判官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司法覆查程序，来代替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八及二十条的规定；同时也研究过采用这项程序时，或许首先应向死因裁判官本人申请。不过，前任律政司祈理士认为进行这种改变的时机尚未成熟，而康士委员会亦同意这个看法，建议不作改变。此外，关于应律政司的要求而重开死因研讯须由同一名死因裁判官审理的规定，律政司亦提出质疑。康士委员会了解律政司担心之处，亦明白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死因裁判官在进行第一次死因研讯时所采取的方法，使人认为第二次聆讯应改由他人主持，但该委员会却无提出任何改变的提议。

本委员会的建议

7.14 我们认为律政司既身具维护公众利益之责，因此死因裁判官条例第八条所赋的权力应予以保留，即律政司在发觉有需要时，有权下令进行死因研讯。这项规定是与目前律政司可将任何案件提交其他法庭作司法裁决的法律管辖权力一致的。此举并不等于干预死因研讯的进行，虽则律政司若有意的话，亦可如其他有关人士一般委托代表出席。

7.15 但我们认为律政司不应继续保有要求死因裁判官重开研讯的权力，特别是由于我们在第 7.17 段提出律政司应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建议。律政司并没有要求重新研讯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权利，故有人认为要求重开死因研讯的权力等于干预司法独立，我们对这个观点甚有同感。不过，若要取消这项权力，便须制订可覆查死因裁判官裁决的程序。

7.16 我们认为香港应仿效英国和纽西兰的规定，使有关人士有提出上诉的方法。我们认为香港的死因研讯，应该可以引用与上文第 7.3 段所述英国法例所订立的相同理由而宣告无效。不过，我们认为这类的上诉程序不须获得律政司的同意，而上诉的理由应以维护大众利益为主。我们更相信，就没有进行死因研讯的案件而

言，应赋予最高法院原讼庭权力，在任何有关人士提出申请时，以及为公众利益起见，可饬令召开死因研讯。

7.17 因此我们亦认为律政司应如其他人一样，有权申请宣告研讯结果无效，而上诉庭若认为正确时，应可全权决定作出这样的指示。现时根据普通法可利用特权令申请司法覆查的权力，应维持不变。

7.18 我们曾考虑应否订立规定，使有关人士可先行向死因裁判官申请覆查其决定。虽然我们明白这项程序的好处，就是死因裁判官有机会重新考虑其决定，而毋须向最高法院原讼庭提出申请。但我们认为由死因裁判官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往往较易情绪激动；同时，要使所有有关人士都满意死因裁判官的决定也是不大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订立所说的规定，便可能有许多人向死因裁判官申请覆查其决定。**我们并不希望死因裁判官要花大量时间处理无意义的申请，因此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建议这种权力应只属最高法院原讼庭所有。**若死因裁判官本人希望重新开庭研讯，应可根据上文第 7.16 段所述，如其他有关人士一样提出申请。

7.19 **我们建议倘最高法院原讼庭下令重新开庭研讯，而该研讯本来是有陪审团出席的话，则除非原讼庭作出相反的决定，否则应重召原有的陪审团出庭。**如原讼庭下令改由另一名死因裁判官审理，则新的死因裁判官应重新开始研讯该案，并应具有在任何其他研讯中所享的全部权力和酌情处理权（包括决定新的研讯是否应有陪审团）。**这类上诉应如其他一切上诉一样，公开聆讯。**

第八章 摘要

“将人的寿命缩短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之一…… 很多人以为死因裁判官只负责调查死亡事件的原因，但事实上，死因裁判官须对所有可能引致或导致当事人在寿元未尽之前死亡的事件及事情进行调查，以获取真实的纪录，并使公道得以维持。”

— 死因裁判官进行的死因研讯：正义的基石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香港律师会公报）

现行制度的缺点摘要

8.1 我们在商议期间，曾试行找出现时规限死因裁判官工作的法律和程序的个别缺点加以研究，并按我们对香港死因裁判官的职责的全面看法而制订建议。

8.2 一般来说，现时法律并没有条文对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事件的责任，加以规定。不过，若干机关已就这方面制订一些非正式措施，例如医生和警务人员等便会就某几类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但这样并不能保证，死因裁判官所应知的每宗死亡事件，自会有人向他呈报。

8.3 即使是一宗已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死亡事件，报告通常都不会是迅即作出的，致令死因裁判官无法在最易取得证据的第一时间内对事件展开调查。而且，其调查权力亦受到限制的。死因裁判官既无权在现场搜集证据，亦无权在现场进行初步调查。他不能扣押证物、影印文件、甚至不能要求索阅死者的医疗纪录。事实上，即使死因裁判官明天便获赋予这些权力，他也没有人手协助他行使这些权力。至于裁判司条例第 II 部所赋予他的权力，几乎完全与其工作性质无关，所以，死因裁判官案件在调查时往往受到很多阻延，而调查水准亦通常有不足之处。

8.4 一些人的行为，可能会在死因研讯中遭受批评，但这些人却没有得到任何保障。现时，这些人士在出席死因研讯时可能不知道会受到什么批评。在事前未有任何警告的情况下，他们可能发觉自己一方面会身败名裂，而另一方面则可能要面对杀人罪（这个控罪或可能永不提出也说不定）。

8.5 死因裁判官须花不少时间以普通写法将证人在作证时的供词逐字记录。由于刑事控罪很少会在死因研讯后提出，所以这些供词在聆讯后几乎是肯定不会再用到的。

8.6 在现行制度下，并无法定的程序可供对死因裁判官的研讯结果提出上诉。不过，律政司有权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而下令再作死因研讯——而死因裁判官指出，这是对其司法独立权不合理的干预。

8.7 现时与死因裁判官有关的法律中，还有其他很多缺点。死因裁判官条例和死因裁判官规则中所载的许多规定，都不一致或是含糊不清的。此外，死因裁判法庭亦未获收并在诉讼条例中所指的“法庭”一词的定义内。

8.8 在列出我们的建议摘要之前，我们觉得有需要向死因裁判官致意，因为他们在其职权受到极不明确的法律的限制下，以及在权力不足的情况下，仍竭力有效地执行职责，实在令人钦佩。

建议摘要

年报

8.9 死因裁判官应发表年报，分类列明他接获报告的事件，特别着重指出有什么重要的发展。（第 1.39 段）

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的责任

8.10 应立例规定有关人等有责任**向死因裁判官的若干类死亡事件**（第 2.27 段）：

- (1) 医生未能证明死者在医学上直接致死原因的死亡事件（第 2.29 段）。
- (2) 事件中的死者在死前没有因其致死的病症向签署死因证明书的医生求诊，或在死亡前十四天内没有向该医生求诊（第 2.30 段）。
- (3) 事件中的死者是因意外致死，不论该宗意外是何时发生（第 2.31 段）。
- (4) 证实或怀疑是由罪行致死的事件（第 2.31 段）。

- (5) 可能由麻醉药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麻醉药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麻醉过程中或接受麻醉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死亡（第 2.32 段）。
- (6) 可能由外科手术促成的死亡，或可能由该项手术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死亡，以及在接受手术后七天内发生的死亡（第 2.32 段）。
- (7) 有理由怀疑是由工业病引致的死亡，或与死者的职业或工作有关的死亡（第 2.41 段）。
- (8) 怀疑是死产的事件——
 - (a) 不能确定婴儿在出生时是活着还是已死；或
 - (b) 怀疑若非有人故意造成或出于疏忽，胎儿可能是活产的（第 2.47 段）。
- (9) 产妇死亡事件，即产妇在生产或流产（无论自然与否）一个月内死亡（第 2.48 段）。
- (10) 未能证实因何患上败血病的死亡事件（第 2.49 段）。
- (11) 怀疑自杀的事件（第 2.50 段）。
- (12) 在当局羁押期间或在照顾保护令下发生的死亡事件（第 2.51 段）。
- (13) 有法定权力进行逮捕或羁留的政府部门办公地方内发生的死亡事件（第 2.52 段）。
- (14) 在疗养院或留产院（已根据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记者除外）以及寄养家庭中所发生的死亡事件（第 2.54 及第 2.55 段）。
- (15) 在任何牟利性质的护理场所（已根据香港法例第一六五章登记者除外）内发生的死亡事件（第 2.56 段）。
- (16) 执行死刑（第 2.57 段）。
- (17) 杀人事件（第 2.57 段）。
- (18) 因药物或毒药引致的死亡事件（第 2.58 段）。

(19) 因虐待、饥饿或疏忽而导致的死亡（第 2.58 段）。

(20) 运入香港的尸体（第 2.59 段）。

(21) 精神病患者在医院死亡的事件，或病人在医院精神科病房的死亡事件（第 2.60 段）。

8.11 应规定下列人士在发现这些死亡事件时，有责任作出报告——

- (1) 签署死亡证的医生（第 2.68 段）；
- (2) 生死注册官（第 2.73 段）；以及
- (3) 警方（第 2.75 及 2.76 段）。

8.12 如死者在任何政府部门的看管或羁留期间死亡，或在政府部门的办公地方内死亡，则应规定该部门有责任向警方报告该死亡事件。若死者是在警方看管或羁押下或在警方的地方内死亡，警方应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第 2.69 段）。

8.13 应规定任何收到法定死亡通知的政府部门，有责任将这些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第 2.74 段）。

8.14 有关人等应按实际合理的情况，将死亡事件尽快向死因裁判官报告（第 2.78 段）。

8.15 任何人士如有责任将有关死亡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并且知道造成该事件成为应报告的死亡事件的细节，却未按实际合理的情况，尽快将该宗死亡事件向死因裁判官报告，即属违法（第 2.79 段）。

8.16 应负责报告死亡事件却没有这样做的人士或机构，可以下列的情况作为法定辩护理由——

- (a) 另一人已将死亡事件报知死因裁判官；或
- (b) 他确实相信其他人士已作出有关报告（第 2.80 段）；或
- (c) 在“工业死亡”的事件中，签发死亡证的医生认为死者所染上的疾病，并非由其职业所造成（第 2.41 段）。

8.17 为避免混乱情况出现，用作死亡登记并由医生填写的死亡证表格，日后应载有须报告死亡事件一览表，让医生签发死亡证前作出考虑（第 2.26 段）。

8.18 死因裁判官应继续有责任在第 1.22 段所列情况下进行研讯，而在第 1.21 段所列的情况下，则可酌情决定是否进行研讯（第 2.82 段）。

死亡证明书

8.19 应立例明文规定，签发一种死亡证明书，其中虽然不能列明死因，也可载有令人满意及可接纳的证据，说明有关人士经已死亡的事实。任何曾查验尸体的医生，即使未能证实死因，也可以签署这种证明书。同时，死者最近的亲属应可随时取得这种证明书。

8.20 应订立规定，以确保签署死亡证明书的人员须亲自查验尸体，并认为该人已死后，才可以签署死亡证明书（第 3.33 段）。

8.21 签署死因证明书的人员应亲自查验尸体，并认为该人确实已死亡，或已收到死亡证明书后，才可签署死因证明书（第 3.34 段）。

调查死亡时的情况

8.22 死因裁判官案件，应完全由死因裁判官负责调查（第 3.42 段）。

8.23 死因裁判官及其属员的薪酬水平，应能反映他们已提升的地位和责任（第 3.45 段）。

8.24 死因裁判官属下应设一名有法律专业资格的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和多队调查人员（第 3.42 段）。

8.25 死因裁判官办事处应予扩充，增设具有调查经验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第 3.46 段）。

8.26 这些人员的职责为独立调查死因裁判官所处理的案件；他们不受外界干预，只听命于死因裁判官（第 3.46 段）。

8.27 应委出一名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主管该组，而这职位应由高级检察官出任（第 3.47 段）。

8.28 死因裁判法庭总主任属下的死因裁判法庭主任，应由借调自皇家香港警务处的督察级人员出任，而助理主任职位，则由较低级的警务人员出任（第 3.46 段）。

8.29 该组各人应宣誓保密，清楚说明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先向死因裁判官负责（第 3.50 段）。

8.30 该组应可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服务及资源，例如：法证服务、政府化验师、劳工督察等（各有关部门的内部规例应说明死因裁判官调查工作的机密性）（第 3.43 段）。

8.31 当局应向该组提供所需的文书及行政服务，使其工作能顺利进行（第 3.43 段）。

8.32 该组的办公地点应比较适中，并与死因裁判法庭在同一楼宇内，而根据目前的需要，最理想的地点应是在九龙（第 3.44 段）。

8.33 死因裁判官应获搜查及扣押的法定权力，以便搜寻及取去证物（例如：机器及维修纪录）；同时，更可暂时保管医疗纪录，以作影印之用（第 3.61 段）。

8.34 作为司法人员，死因裁判官应有一般的搜查及扣押权，但其属下人员却须获特别授权，由死因裁判官签发令状，才可行使此种权力（第 3.64 段及 3.65 段）。

8.35 政府在制订新的死因裁判官条例时，应加入条文，使妨碍死因裁判官属下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罪行（第 3.69 段）。

8.36 现时列载于裁判司条例第二部及死因裁判官规则内有关死因裁判官的权力，应按开列于附件 4 及上文第 3.68 段至 3.82 段的事项，予以修订（第 3.70 段）。

8.37 遇有在医院发生的死亡事件，应更多借用香港大学或中文大学进行验尸工作。死因裁判官应可就有关事件，要求这两间大学进行验尸工作及在有需要时，提供独立的意见（第 3.80 段）。

8.38 政府应就政府化验所的人手、设备、一般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进行检讨（第 3.81 段）。

8.39 除非病理学家赞成豁免验尸，而死者亲属又没有提出反对，否则便不应豁免验尸（第 3.82 段）。

8.40 当局应编印小册子，向市民解释在发生死亡事件后须办理的手续，供市民索阅（第 3.74 段）。

8.41 下令证人交出文件或其他可能是物证的物品的权力，应包括多方面，使死因裁判官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均可取得这些文件或物品，而并非如现时般只有在进行死因研讯时才可以这样做（第 3.85 段）。

死因研讯——民事责任

8.42 死因裁判官规则内“有关人士”一词，应按照上文第 4.21 段的定义来解释。

8.43 当局应制定法律条款，以防止任何人士在进行死因研讯时，提出死因裁判官认为只与民事责任有关系，而与根据死因裁判官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所须查明的事件无关的问题（第 4.26 段）。

8.44 倘若死因裁判官认为任何人士的行为，可能会在死因研讯时为人质疑，便应把此事通知该人（第 4.27，4.29 及 4.31 段）。

8.45 当局亦应把进行死因研讯一事，通知死者的最近亲及有关人士（第 4.27，4.29 及 4.31 段）。

8.46 当局应制定一套死因研讯召开前的程序，以达到上文第 4.28 至 4.30 段所开列的目的。

8.47 当事人若打算指控任何人行为失当，便须在死因研讯召开前的程序，通知死因裁判官有关指控的对象及指控的性质（第 4.28 段）。

死因研讯——刑事责任

8.48 死因裁判官不应再有权向任何人控以杀人罪名，或发出拘捕令，将任何人收监（第 5.26 段）。

8.49 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权力，在聆讯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将案件提交律政司决定应否提出检控（第 5.27 及 5.34 段）。

8.50 倘律政司已决定提出刑事起诉，则死因裁判官应押后死因研讯。倘死因研讯其后重开，其个案已转交律政司处理的证人，不应再就导致有关文件转交律政司处理的任何方面问题，接受盘问（第 5.30 及 5.32 段）。

8.51 倘律政司决定不提出任何起诉，并重开死因研讯，其个案已转交律政司处理的证人，不应再就导致其会受刑事检控的任何方面问题，接受盘问（第 5.32 段）。

8.52 当局应赋予死因裁判官权力，下令有关人士在等待律政司决定时，交出其旅游证件，并于该段期间限制新闻界的报导（第 5.33 段）。

死因研讯——一般事宜

8.53 当局应免除死因裁判官录取宣誓供词的职责（第 6.14 段）。

8.54 当局应提供速记员，以便书写死因研讯过程记录本（第 6.15 段）。

8.55 死因裁判官倘若认为所有有关人士均有法律代表出席，便可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应否宣读证供（第 6.16 段）。

8.56 死因裁判法庭在死因研讯结束时，不应再宣布“裁决”，而应发表“研讯结果”（第 6.25 段）。

8.57 当局应按照上文第 6.27 段及 6.28 段所述的方法，制订一份参考用的研讯结果一览表（第 6.26 段）。

8.58 死因裁判官或死因研讯陪审团的建议应称为“建议”，而非“附加意见”；此外，有关提出建议的规定应并入死因裁判官条例，而非并入附属规则之内（第 6.30 段）。

8.59 死因裁判官应获赋予权力，在死因研讯中，酌情决定将陪审员的数目增至五名，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免除两名陪审员的职务（第 6.33 段）。

8.60 曾于死因研讯中出任陪审员的人士，在其后两年内应获豁免再出任陪审员（第 6.34 段）。

8.61 死因裁判官对发生在香港以外地区，而涉及香港注册船只或飞机的死亡事件，应有裁判权（第 6.35 段及 6.36 段）。

8.62 在类似一九二六年死因裁判官（修订）法第十八条所述的情况下，死因裁判官对尸体不能找回的案件，应有裁判权（第 6.37 段及 6.38 段）。

8.63 当局应立例规定，扩大诉讼证据条例中有关规定的范围，使死因裁判法庭亦包括在内（第 6.39 段）。

8.64 当局应该作出明文规定，让死因裁判官有权处理公然藐视裁判法庭的事件（第 6.40 段）。

8.65 当局制订法例时，应以“死因研讯”一词，而非“死因研究”，代表在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聆讯程序（第 6.41 段）。

8.66 死因裁判官应有权传召证人出庭（第 6.42 段）。

8.67 当局应把一九七一年制订并且开列于死因裁判官（证人津贴）规则内的津贴款额，提高至合理水平。当局应作出明确规定，让死因裁判官有权以合理费用雇请专家出庭作证（第 6.42 段）。

8.68 如果所带来的不便或延误是可以避免的话，死因裁判官便应有权命令任何有关人士，赔偿损失予其他有关人士（第 6.43 段）。

8.69 在死因裁判庭上，所有有关人士应有陈词的权利（第 6.45 段）。

8.70 死因裁判官应享有免受民事起诉的有限度保障（第 6.46 段）。

死因研讯的覆查

8.71 律政司不应继续保有要求死因裁判官重开死因研讯的权力，但应保留下令进行死因研讯的权力（第 7.14 及 7.15 段）。

8.72 应明文规定最高法院原讼庭有权在任何有关人士提出申请时，以及为公众利益起见，饬令召开死因研讯；或如研讯经已进行，把有关的研讯结果宣布无效，同时发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第 7.16 段）。

8.73 倘最高法院原讼庭下令重新开庭研讯，除非原讼庭作出相反决定，否则应重召原有的陪审团出庭（第 7.19 段）。

8.74 如原讼庭下令由另一名死因裁判官重新开庭研讯，则新的死因裁判官应可行使其在任何其他研讯中所享的全部权力和酌情处理权（第 7.19 段）。

8.75 有关这类在最高法院原讼庭进行的聆讯工作，应如其他一切上诉一样，公开进行（第 7.19 段）。

第九章 少数委员提出的报告

9.1 我们不同意关于死因裁判官有权搜查和扣押证据的建议。报告书第3.59段简单说明反对赋予死因裁判官这项权力的论据。我们认为这项权力既非必要，亦不合用。一九七一年，英国的布德力委员会提出类似的建议，但这建议却不曾付诸实行。

9.2 报告书提出若干例子支持这项建议（参阅报告书第3.54段）。文中指出：“死因裁判官既缺乏这种权力，所以实际上无法在地盘一类的现场，立即扣押重要证据，也无法先行取去机器、升降机及其他设备的维修纪录，以免遭他人窜改或遗失。”文中又举出另一例子：有一宗涉及巴士意外的案件，有关的巴士公司竟拒绝提供肇事巴士的维修纪录。

9.3 我们认为，政府已给予其他部门充分权力，让其在上述情况下取得证据及其他有关资料。此等权力可见于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第三二七章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以及第二三〇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根据工厂暨工业经营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及属下职员具广泛权力，可进入、视察及审查进行工业经营的楼宇，要求有关人士出示文据，并可扣押任何看来可证明已触犯该条例的证据。再者，根据第十一 B 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运用相等于裁判司的权力进行调查，包括传召证人、要求有关人士出示帐簿、文据，并查问宣誓作供的证人。这个程序有一明显的优点，就是劳工处处长毋须等到死亡事件发生后才进行调查，但死因裁判官则顾名思义必须在死亡事件发生后才可进行调查。“工业经营”一词的含义甚广，其范围包括任何工厂、鑛场或石矿场；电力或其他动力的发动、变压及传送；建筑地盘，以及客货的载运等。以上述巴士公司为例，当局大可根据该条例取得肇事巴士的维修纪录，而无论如何，运输署署长都可根据香港法例第二三〇章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轻易地取得维修纪录。该款条文规定：“承批人（巴士公司）得在运输署署长要求下，随时向他提供根据第(1)款的规定而保存的纪录副本，形式亦以运输署署长要求者为合。”第十八条第(1)款(f)段亦要求承批人在维修车辆及补给品方面，备有适当的纪录。此外，第十八条第(3)款则授权运输署署长，在任何合理时间，检视承批人所存备与其专利权有关的纪录，并可将其制成副本。在此等情况或其他情况下，警方藉着拘捕令亦有权进行搜查或扣押证据。虽然死因裁判官不能行使这些权力，但

倘若他与其他部门之间能够互相呼应，紧密合作，死因裁判官的调查工作亦自然可以得益。有人辩称，该等部门可能不获准将搜获或扣押的证据和资料交给死因裁判官，倘若如此，我们认为纠正这个弊端的适当方法，就是立例规定有关部门必须这样做，而不应赋予死因裁判官一项新权力。

9.4 第 3.55 段至 3.58 段集中讨论医务人员的问题。据称，死因裁判官有时因为医生方面并没有提交或迟交医疗纪录及报告，以及有窜改或遗失医疗证据及纪录等情事发生，致令调查工作受到阻挠。因此，报告书遂建议：倘死因裁判官获得搜查及扣押权，则这些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根据获得的资料来看，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并非普遍存在，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即使死因裁判官获赋予这种权力，也未必能够解决问题。

9.5 我们认为首先须区分医疗记录及医疗报告，因为这点很重要。医疗纪录是医生即场笔录诊治过程及事件的主要文件，而医疗报告则通常是在有关事件已发生后好一段日子，医生才参考医疗纪录，拟就该份报告，详细陈述他本人如何治理病人。据我们所知，医院及医生在法律上并无义务提交医疗报告（有别于医疗纪录），死因裁判官也没有法定权力，要求医院及医生提交医疗报告。医生所处的地位与其他人士无异。他们有权拒绝以医疗报告或其他方式作出陈词。不过，实际上死因裁判官要求医院及医生提供医疗报告时，他们很少会拒绝。就迟交报告方面的投诉而言，拟就医疗报告肯定需时甚久，特别是有关几名医生为一名病人会诊的个案，更加费时。死因裁判官要求医生提交医疗报告，当然可能显示，死因裁判官会详细审查该医生如何治理后来死亡的病人，以及仔细研究他所提交的医疗报告。故此，有关的医生在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报告前，须获得一段合理的时间，亦有权获得合理的时间，以取得法律及医学方面的指导。授权死因裁判官搜查及扣押的权力，绝不会加快拟就或提交医疗报告的工作。

9.6 我们认为报告书对现行提交医疗纪录程序的缺点，批评得当。死因裁判官现时须待召开死因研讯后，才有权下令有关医生提交医疗纪录。除非该医生自愿交出医疗纪录，否则通常要向医生发出证人传票，着其携同医疗纪录出庭，并在庭上提交，这样才可以获得医疗纪录。报告书第 3.85 段建议，死因裁判官接获死亡报告时，应该有权下令医生提交医疗纪录，我们认为此举可以解决延迟获得有关纪录的问题。我们最低限度该先观望一下，了解这种权力的实际运作情况，然后才进一步考虑扩大搜查及扣押权。

9.7 至于医疗纪录的遗失或更改，我们研究有关资料后，认为不宜赋予死因裁判官搜查扣押的权力；此外，即使死因裁判官经已享有此项权力，也难保这些纪录不会被更改或遗失。我们认为没有可能从所列举的个案中下结论，肯定医疗纪录的遗失或更改，是由于蓄意毁坏或隐藏证据的行为，甚或有关人等的不正当行为所引致。

9.8 死因裁判官倘若一方面可以行使其作为司法人员所享有的搜查扣押权，另一方面又可免受起诉，便会处于一个超然的地位。（请参阅报告书第 6.46 段）。根据有关建议，死因裁判官只在没有恶意且有合理及可能原因的情况下执行职责范围以内的任务时，才可享有免受起诉的权利。虽然这和裁判司所获得的保障类似，但必须注意的是，裁判司并不进行调查工作，故此是真正独立的司法人员。我们认为缺乏足够保障，使此项权力不致被误用或滥用。这样不但会削弱市民对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也会降低司法部在市民心目中所享有的崇高地位。

9.9 报告书指出：“调查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是警方的职责，只有警方才能进行”（见报告书第 3.49 段）。报告书承认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重点，应由刑事罪行转移至较为广泛的医疗及社会职责。但报告书又建议死因裁判官应该拥有搜查扣押权，以便调查那些非因刑事罪行而引致的死亡事件，这项权力较诸警方所享有的权力更大。此外，根据报告书第 3.60(a)段所述，死因裁判官可以运用此项权力对付行政机构，这亦令人感到不安。事实上，在绝大部分个案中，死因裁判官只会向市民行使搜查扣押权。报告书又认为，我们将死因裁判官的权力与警方的权力加以比较，是有误导成分（见报告书第 3.60(b)段）。我们就两者作出比较时，是设法以正确的观点来研究整件事。报告书正确指出，当赋予某人一项权力时，便可能要令其他人负上某项责任（见第 3.53 段）。我们认为，在把所建议的这类广泛权力赋予死因裁判官前，必须具备可靠资料及证据，以充分证明的确有这种需要存在。从所获得的资料看来，我们认为这种需要并不强烈。在对此项权力的需要仍然存疑的情况下，迫令市民可能要负上某项责任实在是错误的做法。

9.10 最后，我们以一项与搜查及扣押问题无直接关系的观察结果，作为少数委员所提报告的总结。本报告书第 3.25 及 3.56 段，曾提及有些医生声称病人的医疗纪录须保密，不应向警方或死因裁判官透露。报告书暗示这项声称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我们对此并不同意。医生与病人之间的密切关系，使到医生对病人须负起保密的责

任。这项责任要求医生在未经病人同意（或假如病人已去世，则经由其私人代表同意）之前，不得将病人的资料向第三者透露，除非遇到某些情况则属例外。这项责任对于医生与病人的关系非常重要，即使在病人去世后亦应予以遵行。医学界人士及其监察团体对于任何擅自违反这项责任的情事，都极为重视。实际上，当死因裁判官要求取得已故病人的医疗纪录时，一般人都会严格奉行这项规定；结果，死因裁判官只须提出要求，通常都可取得所需的医疗纪录。不过，这并不表示医生不能够以保密责任为合法理由，拒绝交出已故病人的医疗纪录，除非法庭下令交出或该病人的个人代表同意交出，医生才必须照办。过去可能出现过因保密责任问题而拖延了死因裁判官进行调查工作的情况，不过，假如死因裁判官在接获死亡报告时，有权着令医生立即交出该名已故病人的医疗纪录，则这种拖延的情况将不会再出现。

9.11 除上述各项问题外，我们对于本报告书内的其他意见，均表赞同。

COMMENTATORS ON THE WORKING PAPER

1. **Organisations invited to comment**
(* comments received)

JUSTICE (Hong Kong Branch)

*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Registrar, Supreme Court

Dean of Faculty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 Gynaec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rthopaedic Surge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Surge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an of Faculty of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 Gynaecolog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Orthopaedic & Traumatic Surge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Paediatric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Morbid Anatom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partment of Surger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Medicin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The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 *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 *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
- American College of Chest Physicians
-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lth Service Administrators
- *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 Hong Kong Geriatric Society
- The Hong Kong Neurological Society
- * The Hong Kong Neurosurgical Society
- Hong Kong Society of Community Medicine
- * Hong Kong Society of Diagnostic Radiologists
- * Hong Kong Society of Digestive Endoscopy
- Hong Kong Society of Gastroenterology
- Hong Kong Society of Haematology
- Hong Kong Society of Nephrology Ltd
- Hong Kong Society of Plastic & Reconstructive Surgeons
- * Hong Kong Surgical Society
- * The Obstetrical & Gynaecolog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 * The Society of Anaesthetists of Hong Kong
The Society of Physicians of Hong Kong
- * The Western Pacific Orthopaedic Association (Hong Kong Chapter)
Hong Kong Midwiv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Nurs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Society of Critical Care Medicine
- * Th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 * The Hong Kong College of General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Ophthalmological Society
- * The Government Doctors' Association
Hong Kong Orthopaedic Association
Hong Kong Oto-Rhino-Laryngological Society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 * Hong Kong Pathology Society
- * Secretary for Health & Welfar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 * Government Laboratory
- *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 * Commissioner ICAC
-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 * Director of Legal Aid
- * Commissioner of Police
- * Director of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 * Nursing Director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 * Institute of Pathology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 The Hong Kong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Medical Social Worker Sect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edical Students' Socie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edical Students' Society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Surgeons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 Baptist Hospital

British Military Hospital Hong Kong

Canossa Hospital

Caritas Medical Centre

Castle Peak Hospital

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Orthopaedic Hospital, &
Convalescent Home

Evangel Hospital

Fanling Hospital

The Grantham Hospital

The Haven of Hope Hospital

Hong Kong Adventist Hospital

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The Hong Kong Central Hospital

* Hong Kong Sanatorium & Hospital

Kowloon Hospital

Kwai Chung Hospital

* Kwong Wah Hospital

Lai Chi Kok Hospital

Matilda and War Memorial Hospital

Nam Long Hospital

- * 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 * Pok Oi Hospital
 - Precious Blood Hospital
 -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 Queen Mary Hospital
 - Ruttonjee Sanatorium
 - South Lantau Hospital
 - St. John Hospital
 - St. Paul's Hospital
 - St. Teresa's Hospital
 - Tang Shiu Kin Hospital
 - Tsan Yuk Hospital
- * 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 * Tung Wah Hospital
 - Tung Wah Sandy Bay Convalescent Hospital
- *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 * Yan Chai Hospital
 -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 Arran Street Assessment Clinic
- * Hong Kong Psychiatric Centre
 - Li Ka Shing Specialist Clinic
 - Lock Tao Maternity Home & Clinic
 - Sai Ying Pun Polyclinic
 - Siu Lam Hospital for the Mentally Subnormal
 - South Kwai Chung Jockey Club Polyclinic
 - Yau Ma Tei Psychiatric Centre

2. **Individuals who commented**

D C Lee	H M Sinclair
Theresa A Howard	Chiu Shin-chak
Chan Kwok-cheung	Dr Langford
Dr Daisy Saw	Louis Lee
Dr Anthony Ng	Portia Sheen
Dr James S P Chiu	Dr Veronica Y C Wai
P J Preston	David Cheng
Chan Chiu-suck	Dr Philip Wen-chee Mao
Kwan Fung	Yip Yu-lap
Dr Chun Ling	Dr Y C Tsao
Dr Leung Nai-kong	Dr Edmund Cheung
David Yip Chi-pang	Wong Wu-shun
Richard Tan	Dr Sung Wing-choon
Dr L C Siu	K C Leung
K H Lee	Dr C S Ng
Dr Tang Chum-yue	Dr Stephen Wing-chiu Leung
Ma Kwok Fai	Wilina Lim
Dr Tsui Man-shan	Dr A Van Langenberg
Dr Win Yu	Dr Liang Hung-kuang
Cheung Ying Man	Sity Tann
Dr Diana Wong	Edmund Chow
Ip Wei Chung	Leung Sau-hung
Tong Moon-tong	Dr Y K Siu
Dr Myint Thein	Ng Wai-cheung
Dr Lai Yiu-ming	Lam Kin-fai
Lay Shing-chuen	Dr Pau Wing-foo

Dr Wong Tu-shin

Chao Pee Soom

Stanley Sun

R M Buckley

Chan Shun-hung

John Boey

Leung Cheuk Wai

Dr S K Yue

Dr B D Apthorp

Ip Lai-sheung

Dr Theresa Chan Kee-kiang

Table (1) **Number of Still Births by Type of Institution (1983-86)**

Year	Government Hospitals*	Subvented Hospitals	Private Hospitals	Government Maternity Homes	Total
1983	191	100	61	9	361
1984	158	81	66	6	311
1985	152	85	58	-	295
1986	152	70	48	2	272

Note:

The totals set out in this table are not always identical with the totals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Medical and Health Department because this table:

- (a) does not include returns from public mortuaries;
- (b) does not cover the British Military Hospital and private maternity homes.

Table (2) Number of Total Births by Type of Institution (1983-86)

Year	Government Hospitals*	Subvented Hospitals	Private Hospitals	Government Maternity Homes	Total
1983	32 707	23 288	16 330	9 573	81 898
1984	29 995	22 217	15 066	8 771	76 049
1985	30 540	21 976	14 931	7 481	74 928
1986	29 276	19 960	14 835	6 293	70 364

Note: Total Births = Live Births + Still Births

* includ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STATISTICS ILLUSTRATING NUMBER
OF MAN-HOURS WORKED PER DEATH REPORT BETWEEN
JANUARY AND JUNE, 1984**

	No. of Officers	Man-hour worked/day (n)	Total Man-hours n × 20 days × 6 mths	No. of Death	No. of Death Report called for	No. of Death Inquest
Wch	1 IP 1 Sgt 3 PCs	1.4 2.1 8.4	168 252 1008	111	26	0
HV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35	11	1
NP	1 IP 1 Sgt 1 PC	3.0 0.5 7.0	360 60 840	74	12	1
SKW	1 IP 1 PC	1.0 7.0	120 840	57	9	0
CB	1 IP 1 PC	2.5 5.0	300 600	37	13	0
CW	1 IP 1 PC	2.5 6.0	300 720	69	20	4
C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56	14	0
WF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9	8	2
P	-	-	-	1	1	1
W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34	26	0
A	1 IP 1 PC	1.4 7.0	168 840	123	30	0
S	-	-	-	5	1	0
T HKI	-	-	-	19	18	1
Total			10608	740	189	10

No. of Death Reports compiled by HKI (less P, S & T/HKI) = 169

No. of Man-hours worked between Jan and June 1984 = 10608

No. of Man-hours worked per death report = $\frac{10608}{169}$ = 62.77

Points

1. Only Hong Kong Island
2. Hurried figures
3. Initial attendance/enquiries are excluded
4. Based on present reporting system
5. Conclusions are for D.R. (Cor 9), not all deaths
6. May exclude attendance at inquests plus organising such
7. Basic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Hong Kong Island :

Inspectorate	-	2
Junior Police Officer	-	10

Present System

- | | |
|-----------------|--|
| Day 1 | Body found (Reported to Police)
Body to Hospital
Death certified
Body to Mortuary
Witnesses sought
N O K informed/interviewed
Pol 44 prepared in Police Station
Pol 75 prepared in Police Station |
| Day 2 | Pol 44 + Pol 75 to Mortuary
N O K to Mortuary (ident)
Police to Mortuary (ident)
Pathologist - external examination
Post mortem conducted
Pol 44 to Coroner
Cor 13(s) signed by Coroner |
| Day 4 or + | Coroner decides on Death Report (Cor 9) |
| Day 5 or + | Police informed of Coroner's decision |
| Day 5 or +
↓ | Enquiries |
| Day 28 | Report (or interim) to Coroner via Coroner's officer |

GENERAL POWERS OF THE CORONER UNDER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Provisions to be adopted or disappplied

Section 15 of the Coroners Ordinance provides:

“A coroner shall have in relation to the inquirie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6, 7 and 8 the same powers in all respects as a magistrate has under Part II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1.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have no relevance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roner and, in so far as they are intended to apply to a Coroner’s Court, should be disappplied:-

8, 8A, 9, 10, 12, 13, 14, 15, 17, 18A, 18B,
18C, 18D, 18E, 19, 19A, 23, 24, 25, 26, 26A,
27, 28, 29, 31, 33, 34, 36, 37, 38, 39, 40,
41, 42, 44, 47, 48,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7, 68

2.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lthough relevan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roner, are already provided for in the Coroners Ordinance or Rules. Those provided for in the Rules should be removed therefrom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body of a new amended Coroners Ordinance.

- 11 Place and manner of hearing
(see Rule 10 Coroners Rules)
- 16 Rights of parties to conduct case
personally or by counsel
(see Rule 12(1) Coroners Rules)
- 20 Adjournment of hearing and procedure thereon
(see Section 14 Coroners Ordinance)

3.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re inappropriate in their present form to a Coroner’s Court and should no longer apply. Each should, however, be suitably adapted for use by a coroner and incorporated in a new Coroners Ordinance:-

- 21 Provisions as to witnesses
- 22 Power to orde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 30 Proof by declaration of service of
process and of handwriting, etc.

32 Non-avoidance of summons or warrant by
death of magistrate

69-71 - Costs (see Report Chapter 6.43)

Government Laboratory Post Mortem Reports

TURNAROUND TIME 1984

1. Cases given priority

	No. of Cases	No. of Samples	Range of Turnaround Time (days)	Average Turnaround Time per case (days)
(i) Alcohol	434	871	1-17	6.8
(ii) Cyanide and/or drugs	6	32	6-29	12.3
(iii) Carbon Monoxide	60	155	2-53	8
(iv) Anaesthetics etc.	3	12	14-39	24
(v) Major Crime Involvement	33	162	3-58	21.4
(vi) Tourists and persons died in custody	10	54	13-55	38.2
(vii) Special Cases	6	21	1-25	11.3
Sub-total :	552	1307	1-58	17.4
2. Normal Cases	480	2324	15-153	47.5
Total :	1032	3631	-	-

Inquest Statistics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A. Number of deaths in Hong Kong	24,978	25,460	26,485	25,580	25,325	26,030
B. Number of deaths reported to the Coroner	5,854	5,862	5,999	5,746	5,591	5,777
C. Number of Inquests held and Verdicts recorded	245 (Inquests) 245 (Verdicts)	199 (Inquests) 199 (Verdicts)	188 (Inquests) 189 (Verdicts)	141 (Inquests) 141 (Verdicts)	179 (Inquests) 178**(Verdicts)	224 (Inquests) 224 (Verdicts)
D. Number of Inquests convened with and without a jury	54 (with jury) 191 (without jury)	41 (with jury) 158 (without jury)	50 (with jury) 138 (without jury)	36 (with jury) 105 (without jury)	25 (with jury) 154 (without jury)	54 (with jury) 170 (without jury)
E.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a Warrant under s.16 Cap.14 were issued for what offences, plea and whether a criminal conviction resulted.	2*	-	-	1	-	-

*	Verdict	Plea	Conviction Result	Remarks
(1)	Manslaughter	No	No	This case was re-opened and the Verdict was then Accidental Death. Form 5 Warrant issued previously was subsequently withdrawn.
(2)	Accidental Death, Driver to be charged with Dangerous Driving causing Death.	Nolle prosequi entered but charged with causing bodily harm by willful misconduct and other charges.	Fined \$1,000	

** Excluding one "still birth"

Verdicts

Type of Verdict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Natural Causes	33	32	36	29	17	31
Accidental Death	169	117	124	68	60	65
Death by Misadventure	6	24	6	16	65	96
Suicide	14	12	9	5	7	8
Justifiable Homicide	2	2	4	3	2	2
Manslaughter	2	1	-	2*	1**	-
Murder	-	-	-	3	-	-
Homicide	1	-	1	-	2	4
Lack of Care	-	-	-	2	5	3
Excusable Homicide	2	1	-	-	-	-
Open	16	10	9	13	19	15
Total	<u>245</u>	<u>199</u>	<u>189</u>	<u>141</u>	<u>178</u>	<u>224</u>

*(1) Verdicts of involuntary manslaughter by person or persons unknown within C.M.B. Co. therefore no Form 5 warrant issued.

(2) Form 5 warrant issued but A.G. entered nolle prosequi.

** No Form 5 warrant issued. D.C.P. decided not to proceed with that charge.

The duty to report and subsequent procedures

